|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2/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9月12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

1. 以下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度报告：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附件一)；
   2.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附件二)；
   3.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附件三)；
   4.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附件四)；
   5.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附件五)；
   6.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附件六)；
   7.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附件七)
   8.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附件八)；
   9.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附件九)；
   10.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附件十)；
   11.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附件十一)；
   12.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附件十二)；和
   13.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的项目(附件十三)。
2.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间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19项建议)的进展报告。该报告与以往一样，侧重介绍为落实每项建议所采取的战略，并强调了取得的主要成果。活动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见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

*.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08\_02 |
| 项目标题 |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 建议 | *建议8：*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数据库。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600,000瑞郎  人事费用：1,006,400瑞郎 |
| 项目开始 日期 | 2012年5月 |
| 项目期限 | 20个月 |
| 项目简介 | 本项目旨在方便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信息，加强各国有效利用这种信息的能力，从而促进创新与经济增长。根据该项目，WIPO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成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的网络。  项目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确保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并有能力提供适当的、高质量的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  实现目标的办法是：   1. 继续实施为发展TISC而成功落实的培训计划，包括现场培训和远程学习课程； 2. 加强利用并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为查询专业化专利及非专利数据库提供便利；以及 3. 建立一个TISC知识管理新平台，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TISC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向TISC提供配套培训，并且向TISC和公众传播信息材料。   项目的次级目标是继续开展为许多国家制定的第一阶段初步培训课程。为建立TISC国家网络，这些国家已签署或已承诺签署服务等级协议，但是尚未收到这种培训。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先生和Andrew Czajkowski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四.2*  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
| 项目实施进展 | 1. *培训课程*   继续为已要求参加TISC项目或已签署服务等级协议(SLA)的成员国开办第二阶段现场培‍训。  在2013年7月底前的最近十二个月期间举办了下列现场培训讲习班：   * 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尼日利亚（2次）、阿曼、菲律宾、俄罗斯、卢旺达（2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举办了30次国家活动； * 在亚的斯亚贝巴和埃塞俄比亚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举办了一次区域活动； * 在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为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举办了一次次区域活动。   为了提高能力建设的效益，加强项目的影响和可持续性，从2013年初开始的第二阶段现场培训还包括以下活动：   * 规划会议，包括讨论项目文件，内容涉及日志框架目标、结果、成果、活动和实施行动计划，以及所有项目利益相关者对此达成一致; * 为目前和未来的TISC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以及 * 为促进在全国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资源人士举办培训师培训（TOT）。   从2009年项目启动时至今的现场TISC培训活动(包括第一阶段的活动)总数如下：   * 42个初步(首次)培训讲习班， * 21个中级(第二次)培训讲习班， * 4个高级(第三次)培训讲习班，以及 * 9个次区域(推广和基础培训)会议。   迄今为止，共启动了37个TISC网络，均已签署了SLA，且至少参加了一次初步培训讲习班。   1. *ARDI和ASPI*   WIPO为获取科技刊物提供便利的“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和创新”(ARDI)计划，自2012年10月加入Research4Life(R4L)之后，活跃用户数再次增长了100%以上，现已达到174个机构。  ARDI把17个合作伙伴出版商向合格机构提供的同行评议刊物数量巩固在约3,000种，还提供约7,000种电子书。ARDI和联合国专门机构（FAO、 UNEP和WHO）管理的其它获取知识计划所加入的Research4Life（R4L）合作伙伴关系，在今年早些时候达到了35,000种期刊和电子图书这一里程碑数量。  WIPO为使用专业化商业专利数据库提供便利的“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继续吸引更多用户，但速度慢于ARDI。目前共有57个以上用户注册，其中18个机构目前是ASPI数据库的活跃用户。   1. *TISC知识管理*   借助该项目建立的支持TISC和TISCs网络的“eTISC”知识管理平台是在去年11月的CDIP会议上启动的。eTISC包括论坛、讨论组、博客、即将举办的活动信息、项目相关视频和图片，以及电子学习和在线培训网络研讨会。关于后者，前三次网络研讨会(两次以英文，一次以法文)于2013年6月和7月进行。每月网络研讨会（以各种语言）计划自九月起定期举办。eTISC的另一个独特特征是它的“问专家”系列，届时国际知名专家会在问答环节与TISC成员分享他们的知识产权经验。截至2013年8月底的eTISC成员数量已超过400个，正在稳步增长。  TISC网站也已经过全面地重新设计，并于去年年底推出。重设计的目标将是扩大TISC网站所提供信息的范围和可用性，包括一份全球TISC的详细目录，并推广诸如近期完成的专利信息使用电子教程等资源。  2013年4月至7月的四个月期间，电子教程已经通过TISC网站被访问了250多次。自2012年10月推出以来，有近2000多份教程已应要求采用光盘的形式发送给TISC和个人。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来自各TISC的继续反馈显示了对其机构和用户的积极影响，可见“进展需求与评估问卷调查摘要报告”，地址：<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isc/en/doc/tisc_2011_survey_report.pdf>  以前的报告可在下列网站比较查阅：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isc/en/doc/tisc_survey_2012.pdf>  最近的报告再次显示，已经参与项目的成员国以及新成员国对实施项目继续保持强劲需求，再次说明项目概念仍与其优先事项和需求相关。 |
| 风险和减缓 | 最初确定的风险在项目第二阶段未出现。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无 |
| 下一步工作 | 1. TISC项目是在发展议程框架内启动和发展的。提供服务，支持获取知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进程起着极大的促进作用。鉴于对这种服务的需求在持续增加，因此现在要把项目纳入WIPO日常活动的主流之中。 2. 计划把进一步举办的现场TISC培训讲习班纳入在线培训之中，其中包括WIPO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DLCs)、eTISC平台，以及提供电子教程（关于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和其他电子学习资源的网站，包括网络研讨班。 3. 继续在新用户和内容方面推广ARDI/ASPI。 |
| 落实时间安‍排 | 落实工作正在按项目文件的说明进行。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81.1%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6/2附件一的本项目第一份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1]](#footnote-2)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1. (i)在TISC网站上推出一项网络研讨会服务；   (ii)成立一个在线论坛，用以交流TISC经验和最佳做法；  (iii)成立一个在线帮助台；以及  (iv)将WIPO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DLC)纳入TISC的培训计划之中。 | 网络研讨会服务自第二阶段开始起运行12个月。  在线论坛自第二阶段开始起运行12个月。  在线帮助台自第二阶段开始起运行12个月。  所启动的所有TISC在20个月内至少采用两门WIPO世界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 | 经过重新设计的TISC网站已于2012年9月推出，2013年中期新增了网络研讨会和其他电子学习资‍源。  eTISC于2012年11月推出。  在线帮助台服务由创新与技术支持科的成员通过eTISC提供。  大多数的TISC采用了一门或两门远程学习课程。 | \*\*\*\*  \*\*\*\*  \*\*\*\*  \*\*\* |
| 1. 尤其从企业的角度开发、发展用户/客户服务 | 所启动的所有TISC在项目启动20个月内至少推出一次侧重于企业/客户发展的培训。 | 一些TISC已经接受了侧重于企业/客户发展的培训，其他需求有待探‍索。 | \*\* |
| 1. 继续进行第一期的初步培训 | 所有新成立的TISC国家网络均与WIPO签署共同商定的服务等级协议(SLA)；  在第二阶段开始20个月后，至少在另外12个感兴趣的国家和机构推出TISC服务。 | 继续在承诺签署SLA的国家开办初步培训；2012年新签了8份SLA。  2012年启动了14个TISC(签署了SLA，接受了初步培训)，2013年预计再成立5个TISC。 | \*\*\*  \*\*\*\* |
| 除了就获取技术数据库提供培训之外，还就创新支持的其他方面进行培训。 | 所启动的所有TISC在项目启动后20个月内至少推出一次有关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技术转让/商业化的培训。 | 少数TISC接受了有关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技术转让，或商业化的培训，只对完成了第三次培训的TISC(截至2013年7月共有4个TISC)提供侧重于技术信息项目的培训。 | \*\* |
| 进一步加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 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前至少与两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开始合作。 | 与三个政府间组织(ARIPO、OAPI和ASEAN)的合作已开始，为开展区域活动之目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进行了初步接触。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1. 确保TISC得到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有能力提供适当的、高质量的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 | 每天收到5个以上本地用户咨询的TISC数量应维持在TISC总数的30%左右(2011年的基准：根据2011年的TISC“调查报告摘要”，每天收到5个以上咨询的TISC数量占TISC总数的28%)。  签署SLA后一年内至少接受过一次培训的TISC百分比维持在70%(培训统计数据表明，2010/11的基准为69%)。 | 根据2012年12月的TISC“调查报告摘要”，每天收到5个以上咨询的TISC数量占TISC总数的40%。  根据2012年12月的TISC“调查报告摘要”，有92%的TISC在签署SLA后一年内至少接受过一次培训。 | \*\*\*  \*\*\*\* |
| 1. 利用日益增多的TISC及其不断增强的专业性所逐渐产生的网络影响。 | TISC知识管理平台的独特用户的数量  用户向TISC知识管理平台做出捐助的数量。 | eTISC有421个成员(截至2013年8月)  用户向eTISC做出了359次捐助(截至2013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1. 发展并增加有资格使用ARDI和ASPI的机构和用户的数量。 | ARDI机构数量增加50%，ASPI数量增加100%；用户数量按比例增加。 | 积极参与ARDI的机构数量增加100%以上(从约30个增加至70个以上)  积极参与ASPI的机构数量增加了200%(从6个增加至18个) | \*\*\*\* |

［后接附件二］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0\_02 |
| 职　务 |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也考虑到建议1和建议3。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443,200瑞郎  人事费用：66,8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2年5月 |
| 项目期限 | 20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发展部门  关联的WIPO计划：9和10。 |
| 项目简介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增强国家和区域的机构与人力资源能力，争取使国家机构提高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以及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满足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提出的日益增多的当地需求。  根据第二阶段提案，至2013年年底，WIPO学院将完成：  1、按与受益国的约定，协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自主运作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能够就新近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举办至少两种定期培训班。  2、构建有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挑战、优先事项和当地需求，以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制定和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关键人力资源。   1. 开发一套工具，制定指导方针，可供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参考，以建立各自的培训机构。 2. 协助创立论坛，讨论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 项目管理 | Marcelo Di Pietro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4*： 为获取知识产权教育提供便利 |
| 项目实施进展 | 背　景  继项目第一阶段结束和独立顾问提交了一份评估报告之后，又提议了项目第二阶段，并在2012年5月CDIP第九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项目第二阶段重点为签订合作协议，帮助六个试点国家-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  第一阶段完成了一至四个项目(参见下文项目自我评价)。  进度报告期间：  成果报告在下文项目自我评价栏中提供。  报告期内按国家开展的活动说明如下：  哥伦比亚：一个关键培训师完成了WIPO与都灵大学联合开设的2012年度硕士课程；一个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WIPO-Austral大学知识产权硕士课程2013年度全额奖学金；一个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WIPO-都灵大学硕士课程2013年度全额奖学金。  向*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局*(API)提供了两个知识产权教学方面的模块(2013年2月和2013年6月),每个模块持续约36个小时。最后一个模块涉及纳入WIPO发展议程的问题，预计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完成。  哥伦比亚对拉丁美洲的学术协调人进行了最后一个模块的培训(2013年5月27日至31日)，内容涉及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高级讨论和项目管理高级问题，其中包括制定业务计划。培训的目的是鼓励国家学术协调人自己编制业务计划(第八项成果)。该项目资助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两名学术协调人和秘鲁的两名学术协调人参加了此培训模块。  哥伦比亚现有两名学术协调人，在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特定技巧方面均接受了160个小时的培训。原先被指定担任学术协调人的专业人员已胜任协调范围更广的项目。因此，他们既从事业务工作，又为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发展的整体利益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团队目前正在为API图书馆谈判购买更多参考文献一事。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名关键的培训师完成了WIPO与都灵大学联合开设的2012年度硕士课程；一名关键的培训师被授予了WIPO与Austral大学联合开设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2013年度奖学金。  为培训之目的提供了两个关于知识产权师资教学问题和WIPO发展议程问题的培训培训师模块，每个持续约36个小时。15名选定的培训师被授予了此培训课程证书。  关于知识产权实质问题的培训司法机构的培训师的模块由国际和国内专家完成，之后此培训课程结束，向来自司法机构的22名培训师授予了证‍书。  该项目通过资助一名国际教授讲述教学大纲中的其中两个模块对*国家知识产权学院*(ANPI)提供的针对外部受众的首次培训给予了支持。其他模块由ANPI的培训师传授。  埃及：一名关键的培训师完成了WIPO与都灵大学联合开设的2012年的硕士课程，两名关键的培训师被授予了该课程2013年度全额奖学金。  关于课程设计和将WIPO发展议程纳入教学大纲之中的两个培训培训师模块在开罗举办。  项目管理团队正在为埃及知识产权学院的知识产权图书馆购买更多参考文献。  该国的政治局势危及了在开罗举办由一名国际培训师讲授培训培训师模块。项目管理团队一直努力通过找出可以传授这种模块的当地培训师避开这一问题。不过，找出国内的培训师进行知识产权教学方面的培训颇具挑战性。项目管理小组和参与项目的埃及有关机构正在为此次培训评估替代方案，可能会延长合作期。  埃塞俄比亚：两名关键的培训师被授予了WIPO与非洲大学联合开设的硕士课程2013年度奖学金，一名关键的培训师被授予了WIPO–都灵大学知识产权硕士课程2013年度全额奖学金。  由于非洲的受益国希望WIPO提供合作促进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远程学习课程，因此在埃及专家的参与下，并在学术协调人培训计划框架内，在亚的斯亚贝巴开设了一门关于远程学习方法的特殊培训课程。  该项目为埃塞俄比亚学术协调人参与WIPO/瑞典的全球经济中的工业产权培训课程提供了便利，课程重点为项目设计以及培训学术协调人的两个模块。  正在为国家知识产权图书馆确定并购买专业化参考文献。  秘鲁：来自*知识产权竞争力学校和竞争保护与知识产权研究所*(ECPI-INDECOPI)两名关键的培训师被授予了WIPO-*Austral大学*知识产权硕士课程2013年度奖学金。  培训培训师的最后一个国家模块于2013年7月9日至24日进行，内容涉及将WIPO发展议程问题纳入培训大纲之中。*特别顾问*将与有关专家联合对培训师进行评价，以颁发2013年第二学期的证书。  一个为拉丁美洲初创学院培训学术协调人的模块已于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进行，培训重点讨论WIPO发展议程问题。该项目资助了两名来自哥伦比亚的学术协调人和两名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学术协调人参加培训。  秘鲁的学术协调人已于2012年8月辞职，其继任者现已接受了80个小时的关于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具体问题的培训。  按照ECPI的要求，已向INDECOPI图书馆提供了更多出版物。  突尼斯：突尼斯开发并交付了六个培训培训师模块。因此，培训培训师课程已接近尾声，培训师很快将会获得证书。  培训师已开始向外部受众提供知识产权具体问题方面的短期课程(版权与执法，至2013年8月)，共有50名国内专业人士愿意获取或深入了解知识产权问题。  一名来自埃及初创学院的培训师对突尼斯进行了访问，在辅导和定制远程学习课程方面对潜在的远程学习培训师进行了培训，因为两个学院有着共同的目标，即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适合自己需求的远程学习课程。为了促进密切合作，加强中期的自我运行，该项目为突尼斯学术协调人参加今年在东京举行的全球知识产权学术网络(GNIPA)第六届研讨会提供了便利。  此外，*突尼斯知识产权学院*也主办了一个培训学术协调人的模块，重点特别放在了WIPO发展议程主题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方面。突尼斯学术协调人和培训师、两名埃及初创学院的协调人和两名埃塞俄比亚初创学院的协调人也参与了此次培训。  该项目通过购买国内培训师所需要的更多参考文献而对成立突尼斯知识产权学院图书馆做出了贡献。值得一提的是，*突尼斯知识产权学院*现已参加了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报告期内可以确定的成功案例中，值得一提的有以下案例：   1. 知识产权师资教学方面的培训师培训提高了国内培训师提供的培训质量。国内培训师对教授他们所接受的适当的教学培训内容感觉更为自如，而且也鼓励他们纳入近期发展中国家或在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以利于学员总体受益。 2. 现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均已经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也制定了法律框架，指派了工作人员，并配备了培训师核心团队，建立了图书馆，明确了使命和愿景。他们已经能够以一种合理、自主的方式交付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计划，确定重点工作，对这些培训机构编制具体课程起了帮助作用。 3. 应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要求对来自司法机构的培训师进行了培训，这促使ANPI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司法当局积极合作，其中为了促进执法人员之间讨论知识产权问题，还设计了专业课。 4. 最初被指定担任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学院学术协调人的官员已经转而负责范围更广的项目，这将有利于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这种调动部分是由于通过培训学术协调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均已加‍强。   报告期内汲取了以下经验教训：   1. 国家学术协调人对项目取得圆满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在他们可能需要的用于项目交付的任何工具方面提供尽可能多的、尽可能清晰的培训；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讲述交付被列为当地重点工作的培训计划所需的技能，并做出承诺。有关师资方法的培训以及有关促进讨论，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的培训，已被认为对提高课堂质量非常重要； 3. 人们已经认识到，项目能否取得圆满成功要取决于是否有能力根据不同国家情况和灵活性调整项目实施的时间安排，以让这种时间安排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得到重新调整； 4. 人们了解到，两年的合作期仅在基本要求在合作协议签署之前便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足够长，因为这样培训师培训和学术协调人培训才可立即开始进行； 5. 提高了对特别顾问的要求。人们认为，要让项目取得圆满成功，这种特别顾问应当具有多学科背景，拥有知识产权教学方面的学术经验，全面了解国家情况(当地专家具有优势)，并遵守时间表，具备项目管理技能； 6. 国家学术协调人的职位调整一直在促使项目管理团队重新思考培训学术协调人的方式； 7. 该项目能否取得圆满的结果取决于日内瓦总部可否提供一名全职协调人；以及 8. 必须在专门设计的具体国家项目范围内开展合作，并确定工作人员、利益攸关者、目标和时间表。 |
| 风险和减缓 | 项目实施期间，协调人或其他关键人员辞职或调离显然属于危险因素。秘书处正在对可能的风险减缓措施进行审议，以在2014年 - 2015年两年期落实到位。  出于不可预见的原因，预计两个国家的国家培训培训师计划要在年底前才会完成。为了满足一个小组至少要有五名关键的培训师这一基本要求，该项目向所确定的关键培训师授予了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奖学金。另一种方法是延长与这些国家的合作期。  国家体制不稳定可能会危及或延迟项目在国家层面的全面落实工作。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撰写本报告之时(2013年8月)，预计计划于2013年年底之前在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开展的一些活动可能在这个时限内不能开展。 |
| 下一步工作 | 本报告撰写之时(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间，项目活动将以交付其余预期成果为重点。  在此背景下，WIPO将增办一门关于高级项目管理的学术协调人培训课程，并把WIPO发展议程问题纳入培训计划之中。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已经实现了第一项至第七项成果。有关活动将以交付第八项成果(制定业务计划)、第九项成果(制定能力建设计划)和第十一项成果(成立知识产权图书馆)为重点。  此外，项目管理团队将继续就第十项成果(工具与准则)开展工作，这一成果预计在年底前实现。 |
| 落实时间安排 |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的落实工作目前正在按项目文件第4点中说明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进行。  关于埃及和埃塞俄比亚，请参照上文的“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59.9%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10/2附件四的本项目的第一份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2]](#footnote-3)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TLS |
| --- | --- | --- | --- |
| 1.发放需求评估问卷并选定*专门*顾问 | 在开始进行需求评估工作前10天内完成对国家利益攸关者提交的需求评估问卷的答复。 |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 |
| 在开展需求评估工作前15天内确定并聘请*专门*顾‍问。 |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 |
| 2.拟定需求评估报告，明确优先行动 | 如国家利益攸关者在既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了所有要求的文件，在需求评估工作开始后30天提供需求评估报告。 |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 |
| 报告将提交给国家主管部门，供其审议，并进一步通过官方渠道提交。 |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 |
| 3.明确优先行动 | 预期国家主管部门将明确需求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优先建议。 |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 |
| 合作期间的项目实施工作将侧重于所明确的优先建议，除非外部因素导致国家优先问题的重新调整，应将这种情况书面通知WIPO。 | 迄今为止，项目侧重于受益国所确定的优先行动 | \*\*\* |
| 4.签署合作协议 | 要求满足了基本项目条件并对项目时间期限、条件、方法和期待表示同意的成员国，与WIPO在本项目的框架内签署一项合作协议，使其承诺在合作期期满后继续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 |
| 在本项目的框架内的后续合作将取决于是否签署协‍议。 | 在项目第一阶段完成。 | \*\*\*\* |
| 5.制定工作计划 | 签署合作协议后，为成立本地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有关培训者以及在合作范围内预期活动的工作计划将由国家联络人在专门顾问的指导下拟定。 | 拟定了国家工作计划。 | \*\*\*\* |
| 6.核心培训者组得到培‍训 | -至少五名本地核心培训‍者。  -完成大约200个小时的培训。  -参加培训证明需经过最终评估。 | 本项成果被精简为两项主要计划：向硕士计划提供奖学金，以及为选定的培训者小组(须经过需求评估)组织约200个小时的国家培训活动  每个国家的累效绩数据如下：  柬埔寨：   * 两名主要培训者被授予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学位，其他两名培训者目前正在以学者身份参加硕士课程。 * 提供了六个有关培训方法和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培训培训者的国家教学模块，其中有两个是在报告期间组织的。   多米尼加共和国：   * 一名主要培训者被授予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学位，一名培训者目前正在以学者身份参加硕士课程。 * 向来自司法界的培训者提供了两个有关知识产权实质性问题的特殊国家教学模块(90个小时))，并对22名学员进行了认证，这些人员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学院*(ANPI)合作，为执法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课程。 * 提供了七个有关培训方法和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培训培训者的国家教学模块。 * 来自多米尼加共和国的6名培训者小组获得了完成200个小时)的培训证书，9名培训者小组获得了完成至少130个小时)的培训证书。   埃及：   * 三名主要培训者被授予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学位，其他两名培训者目前正在以学者身份参加硕士课程。 * 在本报告期间，提供了两个有关培训方法和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培训培训者的国家教学模块。   埃塞俄比亚：   * 一名主要培训者被授予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学位，其他三名培训者目前正在以学者身份参加硕士课‍程。 * 在本报告期间，提供了一个有关培训方法和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培训培训者的国家教学模块。   秘鲁：   * 一名主要培训者被授予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学位，其他两名培训者目前正在以学者身份参加硕士课‍程。 * 在本报告期间，提供了五个有关培训方法的培训培训者的国家教学模块。   突尼斯：   * 在本报告期间，提供了六个有关培训方法和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培训培训者的教学模块。 | \*\*\* |
| 7.学术协调员接受培训 | - 一个或更多本地学术协调员接受有关协调公共资金资助的培训机构所必备的特定技能，如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筹款‍等。  - 完成约160个小时的培训[[3]](#footnote-4)。  - 参加培训证明需经过最终评估。 | 迄今为止，共举办了七个学术协调员培训教学模块(一次国际课程和六次区域课程)，涉及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以及在培训大纲中插入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  在本报告期间，为选定的学术协调员开发了四个区域教学模块(非洲初创学院两个，拉丁美洲初创学院两个)。  由于国家学术协调员职位的轮换，只有一个国家能够派遣同一个学员参加所有的教学模块。  为避开这种风险，该项目在WIPO/瑞典有关全球经济中的知识产权2013年版培训课程(课时为80个小时)，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授课内容)中，为两名学术协调员(分别来自柬埔寨和突尼斯)提供了参加培训的便利，并将派出两名学术协调员(来自秘鲁)参加预期将在2013年最后一个学期在非洲举办的一个区域性教学模块。 | \*\*\* |
| 8.制定业务计划 | 为本地培训机构制定业务规划，该计划应预见到合作期满后两年期间自我可持续性的目标和措施。 | 学术协调员将在2013年第二个学期制定并提交其业务计划。  学术协调员和国家主管部门目前正在确保为国家培训机构举行的活动分配预算，并为在国家知识产权学员的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拟定双边协议。 | \*\*\* |
| 9.制定能力建设计划 | 制定本地培训机构的能力建设计划，以平衡公共和私人利益为目的。该计划应由接受过培训的培训者在专门顾问的监督下制定，并应涵盖合作期满后的两年期间。 | 培训者和专门顾问目前正在制定计划，这些计划应在2013年第二学期期间正式提交。  四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已经开始为外部和内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 | \*\*\* |
| 10.制定工具和指南 | 作为项目退出战略的一部分，项目管理团队将提供一套工具和参考培训资‍料。 | 一套包括培训培训者和顾问数据库、以及一个包含所有在本项目试点阶段期间制作的培训材料和模版文件的在线工具，将在2013年年底完成开发和交付。  这些材料中将不收录受益国提供的敏感文件，包括填写后的问卷调查表、需求评估报告、签署的合作协议、工作计划和评估报告等。 | \*\*\* |
| 11.成立知识产权图书‍馆 | 与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联络，为提供所确定的培训计划购买必要书目。 | 所有六个受益国均是WIPO托存图书馆项目的一部分。  购买了额外的书目和参考资料，并交付给了秘鲁和突尼斯。  该项目目前正在为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国家培训机构所确定的书目组织投标。 | \*\*\* |
| 12.建立知识产权学院 | 预期将有六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投入运行，至少有两个定期培训项目是关于新出现的问题，涉及特定国家的知识产权需求，即：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秘鲁和突尼斯。 | 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目前正在向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重点是推动有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的讨‍论。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TLS |
| --- | --- | --- | --- |
| 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使国家和区域机构和人力资源的能力得到加强，从而提高国家机构的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时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目标，并满足来自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本地需求。 | %的培训者接受过培训、 制定了课程大纲并且为确定的目标学员讲授过培训课程。 | 受益国中，有17%拥有经过认证的培训者小组，其中75%的培训者正在提供培训课程。 | \*\*\* |
| %的学术协调员经过培训并且组织过培训课程。 | 尽管学术协调员的培训尚未结束，在接受部分培训的协调员中，有67%已经开始向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 | \*\*\* |
| 与国家机构(如大学、行业协会和商会、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和其他部委)建立了伙伴关系的初创学院的数‍量 | 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 | \*\*\* |
| 落实了可持续发展举措(如筹款及建立了预期将享有独立预算的法律结构)的初创学院的数量 | 三所国家知识产权机构(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已经建立了运行法律框架。  五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是全球知识产权学员网络(GNIPA)的成员。 | \*\*\* |
| 评估课程大纲和培训计划，以促进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并满足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 众所周知，独立评估师将在项目评估的过程中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课程大纲。 | NA |
| 按照与受益国达成的协议，提供至少两门有关知识产权的定期培训课程的若干家初创学院。 | 达到67%。  四所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突尼斯)目前正在向外部学员提供定期培训课程。 | \*\*\* |
|  | 接受了初创培训学院的课程培训、完成培训和收到证书的学员数量 | 至今为止提供的证书数量：  *知识产权教室*(柬埔寨)：497个  *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多米尼加共和国)：27个  *知识产权技能学院*(秘鲁)：超过950个  *突尼斯知识产权学院*(突尼斯)：50‍个 | \*\*\* |

[后接附件三]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0\_04 |
| 职　务 |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促进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840,000瑞郎  新增人事费用：268,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09年4月 |
| 项目期限 | 18个月  CDIP第十届会议已将本项目期限延至2015年12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发展部门  所关联的WIPO计划3、9、10和15。 |
| 项目简介 | 本项目旨在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涉及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和利益攸关者组织，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在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中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2年圆满完成(见CDIP/6/2附件八)。  项目第二部分，内容涉及集体管理组织，目前仍在进展中。本项目的宗旨是向西非版权网络(WAN)内部的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一套技术基础设施工具，促使它们有效地管理版权文献，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许可及分销，并在地区层面建立一个集体管理平台，利用既定的全球标准，使用工具把集体管理组织并入国际网络之中。  项目以及待开发和部署的工具应当以这样一种方式设计，即有关成果可以随后在集体管理组织或国家集团的类似试点项目中调整使用和部署。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William Meredith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四.5*  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为各自的利益有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更低廉、更迅速、更优质)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0年圆满完成(见CDIP/6/2附件八)。本报告仅涵盖项目第二部分，内容涉及集体管理组织。  本项目始于2009年。正如最近一份进度报告(见CDIP/10/2附件三)所述，项目设计依据的一个主要假设是与谷歌公司建立伙伴关系，谷歌公司打算提交项目的地区和国际数据管理和连接组件。如之前所述，与谷歌的合作已终止，WIPO现已开始与主要的国际贸易协会(CISAC和SCAPR)讨论，以找出办法填补这一空白。  已开发了软件，用来记录个体集体管理组织的作品，而不是用来增加更多功能，或用于地区和国际数据管理与连接功能。  由于地区和国际一体化战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软件开发工作被搁置。  2013年间，继续就制定一整套系统要求开展工作，其中包括地区和国际数据管理和一体化方面的要求，以及寻找一个具有业务和技术专长的合作伙伴，以在这种复杂的环境中实施系统。  现已编拟一套要求草案，并已送交行业专家审查。此外，还启动了招聘一名技术项目经理的工作，用以推进项目取得进展。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已将下列经验教训纳入项目之中。  首先，要想取得成功，重要的一点是要得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认可，包括业务用户和国际贸易协会的认可。  其次，版权集体管理业务非常复杂，因此，在没有一个具备相应的行业知识和经验的业务合作伙伴的情况下就落实该项目是有风险的。同样，该项目也需要内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以协调技术交付。 |
| 风险和减缓 | 早期项目报告中确定的主要风险是，国家系统与广域网互联，数据管理与连接尤其与CISAC与SCAPR的国际系统互联。  为了减缓这种风险，本项目方法旨在寻找一位具备业务和技术专长的新的外部伙伴，以实施地区和国际数据管理以及系统的连接组件。  一个相关风险是，项目预算几乎肯定不足以在没有最初设想外部合作伙伴的情况下按照预期交付项目。要减缓这种风险，期望未来的合作伙伴为交付这种项目提出一种业务模式，可以纳入风险和投资共享。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由于战略上发生了变化，因此项目延迟落实。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完成完整的业务要求文件； 2. 找出一位称职的外部合作伙伴；以及 3. 招聘一位技术项目经理。 |
| 下一步工作 | 将在2013年最后一个季度启动一个招标程序，找出具备相关业务和技术专长的合作伙伴，还要确定一种交付项目的业务模式，因为项目预算很可能不足以在没有外部合作伙伴参与的情况下按照项目预期交付项目。 |
| 落实时间安排 | 继要求文件和招标程序在2013年完成之后，将为项目制定一个经修订的时间表。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55.5%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10/2附件二的第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本次审评仅涉及项目有关集体管理组织的工具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4]](#footnote-5)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提供信息技术设备。 | 集体管理组织的IT基础设施符合现代IT系统的部署要求。 | WIPO自2012年7月起已终止提供IT设备。 | NA |
| 软件升级(WIPOCOS) | 支持许可、记录和传播集体管理组织的活动以及并入地区和国际网络的能‍力。 | 软件开发工作暂停。要求说明文件正在准备之中，正在为确定外部合作伙伴进行招标程序。 | \*\* |
| 集体管理组织音乐作品库数据库可供查询并确保安全。 | 提供了用以借助所采用的系统进行交换的数据库。 | 部署前无进展。 | NP |
| 部署包。 | 多个培训包；培训官员，采集数据并处理。 | 部署前无进展。 | NP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在2010年之前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规‍则。 | 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规则。 | 系统部署之后才能对成果进行衡‍量。 | NP |
| 开发信息技术平台并建立数据中心 | 2011年9月前9个集体管理组织的数据库得到统一，可以作为一个整体(在线或离线)并从所有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查询。 | 同上 | NP |
| 实现共用、有成本效益和易于负担的作品和权利人识别用登记体系 | 2011年10月前每个参加网络的集体管理组织都可以访问国际数据库并登记作品和相关人。 | 同上 | NP |

[后接附件四]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4\_10\_01 |
| 项目标题： |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660,000瑞郎  人事费用：225,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0年7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发展部门和品牌与设计部门  与WIPO计划2、4、8、9和30关联 |
| 项目简介： |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设计和实施有助于产品品牌建设中适当运用知识产权的战略方面，尤其为那些产生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本地农民和生产者小组协会的中小企业提供支助。这样，通过注重促进和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特别是地理标志和商标，该项目将有助于促进本地社区的发展以及加强社区和机构两个层面的能力。  该项目的依据是大韩民国在CDIP第三届会议提供的提案(文件CDIP/3/7)，该提案的第一阶段在CDIP第四届会议上得到批准。本项目文件涉及了原提案的所有内容，但对项目结构的介绍更为紧凑，以便对预期结果的实现情况进行监控。  尽管品牌建设是加强市场营销力量的最强大的工具之一，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农户和生产者很少有能力为其产品建立品牌。适当运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志和商标，有助于增加产品的价值，提高出口收入和减少贫困。最重要的是，传统生产方式与创新程序以及本地社区的承诺相结合，可对树立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标准起到重要作用。机构有效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以及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工具也将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加以开发。通过提供促进本地业务发展的实用工具，该项目体现了发展议程的精神，从而将WIPO的合作活动引导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框架中。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Francesca Toso女士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6*  业务的知识产权管理技能得到提高 |
| 项目实施进展 | 在审查期间，在三个试点国家(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该项目继续在国家层面得到实施。据报告，已经取得了如下特别的进展：  1. 在泰国：  继20112年6月开展的规划和协调工作之后，为落实针对三个社区提出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确定了主要合作伙伴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具体而言，这些活动包括：   1. 关于在泰国和优选国外市场注册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建议； 2. 与泰国旅游管理局(TAT)联手制定一项“泰国地理标志游”提案的可能性，从而在全国建立一个地理标志旅行路线；和 3. 与生物多样性经济开发办公室(BEDO)一起针对三个社区开展一系列能力建设和影响评估后续项目的可能性。   2. 在巴拿马：  由于项目在落实期间在该国获得的声誉，贸易和工业部表示有意对精选产品中两个产品(菠萝和咖啡)的品牌建设和商业化进行投资，同时巴拿马政府和美洲间发展银行资助的一个项目正在解决Mola Kuna手工刺绣的商业化问题。此外，还对Boquete咖啡进行了原产地注册。  3. 在乌干达：  2012年，随着继续与有关利益攸关者开展磋商，项目实施的势头有所减缓。关于棉花，尽管棉花发展组织批准了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但原计划于2013年第一季度举行的针对棉花利益攸关者的树立知识产权意识讲习班不得不因为内部贸易政策优先事项的变动而被推迟。关于香草，国家知识产权局承诺动员香草利益攸关者并协调落实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在知识产权局的领导下，预期将于2013年年底前完成利益攸关者委员会的创立工作——这是战略实施的第一步。  在开展国家层面的活动的同时，尤其是在2013年1月至4月期间，项目落实工作主要集中于组织有关“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建设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业务发展”的国际会议。按照该项目的第三个目标，即提高意识，本次会议旨在讨论在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框架内，产品品牌建设对于本地社区和中小企业的经济影响。  在韩国政府的鼎力合作下，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26日在首尔举办。韩国政府是这一项目的早期倡导者，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继续为项目提供了有力支助。  此外，还举办了一场专家会议，与针对在三个试点国家选定的产品制定了具体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的国家和国际专家讨论项目实施的方法问题。  这些会议在提供一个加强意见交流的平台方面取得了圆满成功。会议议程涉及广泛的议题，从分析对知识产权的战略利用(即：地理标志、商标、认证标志和集体商标)，到介绍不同的产品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技术，最后到概述获得品牌建设项目资金的机遇。总之，它提供了各种理论(学术演讲)和实践(本地生产者和品牌营销专家的经验)。  就内容、形式和结构而言，这次会议在专题讨论和非正式社交之间达成了适当的平衡，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以下目标：   1. 提高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识； 2. 促进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 3. 鼓励形成可直接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小型企业和本地社区受益的有形成果。   会议期间，在本项目框架内拍摄的三个视频纪录片有效地提高了有关树立原产地产品品牌方面挑战的公共意识。自2012年以来，在各种场合和能力建设机遇中，它们也被当作有效地树立知识产权意识的工具。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国家层面的项目实施过程以及从大会和专家会议期间充分的意见交流明确显示出，知识产权保护，无论是以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集体商标或是认证商标的形式，均只是发展品牌建设战略中需要考虑的若干方面之一。  产品鉴别和目录、利益攸关者的动员、能力建设、知识产权选项分析、产品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策略和财务可持续性是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因素，以便在复杂和漫长的品牌建设工作中向本地生产商提供适当支持。  经验显示，在品牌建设过程中，必须有若干方面的参与(即，私营部门、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因此，相关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包容性方法是必要条件之一，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参与。  所有这些重要经验教训都被纳入一份题为“制定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和产品到市场战略的行动框架”的文件。在三个试点国家(巴拿马、乌干达和泰国)参与了项目实施的专家们验证了该文件的有效性。  《行动框架》是本项目的具体成果之一。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原产地产品品牌建设最佳做法的分析，以及基于在三个试点国家开展的示范项目的经验。它概括了落实和评估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项目的方法问题和指导原则，旨在增进对制定并落实这类项目涉及的各种因素的理解。该文件将于2013年由WIPO发表。  该项目取得的另一项重要成果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和大会所触发的热烈对话，发现了一批愿意为了促进发展，有志于在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领域就目前和将来的项目开展协作的专家。 |
| 风险及减缓措施 | 无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无 |
| 下一步工作 | 如在项目周期的各个阶段所指出的，自推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在国家一级明确责任对于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为了保持项目团队所开展的工作，必须在国家层面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使项目建议的落实工作取得突破。这一点适用于所有三个国家。  《行动框架》文件中所概括的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的方法指南，已开始被用于WIPO技术援助领域的其他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项目，从而扩大了其影响。  作为对大会的实际后续跟进，WIPO(特别项目司)可考虑如何利用从落实发展议程试点项目(巴拿马、乌干达和泰国)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方法和专门经验，使之发展成为一个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建设项目的在线平台。该平台可汇集各路专家和各类资源为未来项目提供支助。可考虑与WIPO牵线搭桥数据库建立链接。  该项目将于2013年12月最后完成。 |
| 落实时间安排 | 不可用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66.3% |
| 以前的报告 | 本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8/3附件十四，已提交给2011年11月举行的第八届CDIP会议，第二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0/2，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5]](#footnote-6)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TLS |
| --- | --- | --- | --- |
| 就优选产品品牌建设的潜力在本地生产者/农户社区和相关管理机构之间达成协议 | 在3个国家中的每个国家，均根据产品的独特品质确定了两种显示出较高品牌建设潜力的产品 | 在每个国家(泰国、巴拿马和乌干达)，选定了三种产品，它们均显示出很强的品牌建设潜力以及与其地理来源相关联的特有品质。 | \*\*\*\* |
| 根据拟议指导原则，就品牌建设启动有关战略选择和程序的磋商进‍程。 | 在每个国家，中小企业、本地社区和生产者/农民协会将使用书面的指导原则来设计和使用某种产品品牌；已开始与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   1. 成熟的知识产权使用、经营和管理程序和规定(地理标志和商标)；和 2. 针对产品质量认证和控制建立的标准和程序。 | 在9个选定的社区(每个国家3‍个)：   * 1. 通过与国家/本地主管机关协作，与利益攸关者开展磋商；   2. 对制定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战略的方法进行了测试；以及   3. 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和产品质量认证和控制程序。 | \*\*\*\* |
| 意识、能力和基础设施得到增强，推广知识产权和其他市场营销选项的战略性运用，促进产品品牌建设。 | 对于每种选定的产品，举行了一系列关于产品品牌建设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参与者包括本地社区、知识产权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 在巴拿马举行了两次额外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咖啡倡议)；  为巴拿马Boquete镇出产的咖啡获取原产地名称的项目导致设立了生产者组织，并注册了原产地名称。  2012－2013年在三个国家开展了三项后续工作，以确定主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并确保在当前项目周期之后的项目可持续性。 | \*\*\*\* |
| 召开一次“通过品牌建设支持本地社区发展”会议，交流经验教训。 | 在会议上记录及介绍案例研究，在会议文件中公开项目经验。 | 在韩国首都首尔成功地举办了“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商业和本地社区发展”会议及专家会议；专家们对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案例研究和方法进行了讨论和验证；通过会议文件以及旨在为提高公共意识制作的三部视频纪录片传播了项目经‍验。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TLS |
| --- | --- | --- | --- |
| 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和生产者协会，为社区商业发展做出贡献，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建立产品品牌。 | 设立协调结构，采取集体联合举措保持产品质量、市场营销和推广；建立展示品牌建设战略所带导致的效益和降低的成本的制‍度。 | 在泰国和巴拿马，基准研究(已经完成)确定了将用于监测和评估战略影响的基准。  衡量该项目的对于商业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具体指标仍在制定中(在有关巴拿马Boquete咖啡的持续研究中)  在“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会议期间，特别强调了实施现有地理标志的影响评估机制。 | \*\*\* |
| 推动生产者/农户、中小企业和公共机构建立战略联盟，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建立产品品牌。 | 设立了协调结构，采取集体联合举措保持产品质量、市场营销和推广；建立一种制度，展示品牌建设战略所带来的效益和降低的成本。 | 在巴拿马：为咖啡(Palmira和Boquete)和菠萝建立了利益攸关者委员会；本地土著Kuna族受到动员，为Mola工艺品申请认证商‍标；  在乌干达：棉花和香草的利益攸关者群体得到动员；目前正在创立正式的生产者组织；  在泰国：班邦昭查村和湄针的利益攸关者群体与本地管理当局受到动员；南奔丝绸获得第三方认证，为在欧盟市场的品牌推广提供了便利，尽管根据欧盟法律，手工艺品不符合地理标志的要‍求。  然而，在所有社区，应继续加强利益攸关者结构和生产者组织(即合作社，联营企业)。 | \*\* |
| 培训本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机构代表，有效处理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和审查程序。 | 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建设，本地社区、知识产权局和政府主管部门接受有关适当法律工具培训的人数；  -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接受培训，以实施地理标志注册程序；  -与选定产品有关的最多6件商标和/或地理标志申报 | 自项目启动以来，截至2012年底，在9个社区至少举办了15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在每个讲习班，30-40名学员(社区成员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就促进产品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操作和战略问题接受了培训。  迄今为止，注册情况为：   1. 在巴拿马：2个集体商标，1个原产地名称；1项认证商标待‍批； 2. 在乌干达：1项认证商标和1个商标；以及 3. 在泰国：1个集体商标和1个地理标志。 | \*\*\* |

[后接附件五]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35\_37\_01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5(建议集D)：*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对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  *建议37(建议集D)*：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支持下，WIPO可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1,341,700瑞郎  人事费用：15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0年7月1日(2010第三季度)。 |
| 项目期限 | 42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经济学与统计学司；发展部门；品牌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部门；全球问题部门；以及创新和技术部门。  关联的WIPO计划：1、2、4、8、9、10、16和30。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中国家经济效绩各方面之间关系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WIPO办公室。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Carsten Fink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五.2*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WIPO经济分析结果 |
| 项目实施进展 | 自最近一份进度报告以来，所有国家研究项目均已取得显著进展，定于2013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未完成的研究报告均将提交给CDIP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在过去的12个月中所取得的具体成就包括：   1. 智利：关于智利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已完成，已提交给CDIP第十一届会议，并已翻译成西班牙文；在分析研究药品专利和商标抢注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 巴西：以企业层面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的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一届会议；巴西知识产权局完成了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在以这些数据为依据撰写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在分析研究知识产权利用与出口效绩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3. 乌拉圭：关于林业部门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已完成，并已提交给CDIP第十一届会议。在分析研究制药行业的专利和市场结构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4. 埃及：关于知识产权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行业的作用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事实调查任务以及采访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工作已完成。 5. 中国：分析研究中国申请人在外国申请专利的行为以及中国企业的专利战略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6. 泰国：完成了实用新型注册单元数据库；依据新建的数据库撰写关于实用新型使用的研究报告这一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评估项目的总体影响还为时尚早。然而，与国家研究有关的活动揭示了对预期的研究工作的强烈兴趣，也促进了关于知识产权如何影响经济效绩的内部对话。  学到的一个重要教训是，众多的政府部门对研究知识产权政策选择的经济影响表现出兴趣，包括贸易部、经济部、知识产权局、创新局和竞争主管部门。因此，确保对经济分析工作的充分掌控需要相当多的部门间协作。 |
| 风险和减缓 | 在年底前完成所有未完成的研究报告需要外部顾问和合作伙伴及时给予帮助。为了减缓任何延误，WIPO已向所有顾问和合作伙伴发送了相关截止日期，以便能够及时完成有关工作。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无 |
| 下一步工作 | 六个国家研究的下一步工作可以概括如下：   1. 智利：完成所有计划开展的研究工作。 2. 巴西：完成所有计划开展的研究工作。 3. 乌拉圭：关于医药行业的研究及关于知识产权对音像领域的作用的探索性研究将于2013年年底前完成。 4. 埃及：研究工作定于2013年年底之前完成。 5. 中国：关于专利使用和业务策略的研究正在进展之中，定于年底前完成。 6. 泰国：关于小专利的使用和企业效绩的后续分析研究将于2013年年底前完成。   正如原项目文件(CDIP/5/7)所预计的那样，将于2013年12月举办一次研究专题讨论会，届时将把六个国家研究的主要贡献者和选定的国际专家汇集一堂。研讨会的目的是重点讨论从不同研究中汲取的主要经验教训、这些研究更为广泛的适用性及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政策决策产生的影响。 |
| 落实时间安排 | 落实工作正在按时间表如期进行（CDIP第十届会议将期限延长了6个‍月）。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72.2%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8/2附件十六的第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1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八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0/2的第二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6]](#footnote-7)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交付6-8个研究 | 按时交付报告草案和最后报告；质量指标：来自进行同行审评的专家和地方利益攸关者的反馈意见。 | 两项国家研究已完成，其他也已接近尾声 | \*\* |
| 当地讲习班 | 与会者人数、参会情况、对讲习班的评价 | 在六个国家中的多数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 \*\* |
| 经济研究专题讨论会 | 与会者人数、参会情况、对讲习班的评价 | 尚未举办 | NA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更深入了解知识产权政策和更知情的决策的经济影响。 | 出席研究讲习班的级别高；在政策文件和新闻稿中提及了研究工作；在其后的研究工作中引用研究成果的数目；在进行该项目过程中创建的数据库的使用情况。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已在六个国家中的多数国家举办了讲习班 | \*\* |

[后接附件六]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9\_25\_26\_28\_01 |
| 职　务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9：*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WIPO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WIPO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  *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26*：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建议28：*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1,193,000瑞郎  人事费用：598,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1年1月。 |
| 项目期限 | 27个月 |

|  |  |
| --- | ---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创新和技术部门；全球挑战司；以及，经济学与统计学司  为国家研究机构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  与WIPO计划1、8、9、10和18相关联 |
| 项目简介 | 本项目将包括一系列活动，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在本项目下计划开展下列活动(见文件[CDIP/9/INF/4](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9/cdip_9_inf_4.pdf)第55段)：  活动1：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上述地区包括发达国家，事先应与成员国磋商，此外这些会议应该让技术转让领域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事，包括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  活动2：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  活动3：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以此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将提交给CDIP批准(包括所有下列工作：提交概念文件之前，向国际专家提交初稿征求意见；向日内瓦常驻代表团提交概念文件；以及，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协会举行一天会议(见文件[CDIP/9/INF/4](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9/cdip_9_inf_4.pdf)第66段)。  活动4：制做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WIPO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这可能包括与相关基础设施的设计与开发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而这些基础设施是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所需的。  活动5：以国际会议的形式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WIPO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兼顾建议19、25、26和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提供这种便利。  活动6：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在为建议10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网络论坛。  活动7：经CDIP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WIPO计划中。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Ali Jazairy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四.2*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更加方便地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来促进创新活动的开展及更加方便地了解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的创意作品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落后于原定计划。经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查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CDIP/9/INF/4](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9/cdip_9_inf_4.pdf))因项目启动延迟、一些地区磋商推迟、创新司重组，以及2013年6月项目管理方面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见更新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附后)。  活动1：本文件撰写之时，计划进行的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中的两次会议已举办，一次于2012年7月16日和17日在新加坡举办(为亚洲地区)，另一次于2013年1月29日和30日在阿尔及尔举办（为非洲和阿拉伯地区)。第三次区域会议将于2013年10月24日和25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为过渡地区)。第四次区域会议计划于2013年11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办（为发达国家）。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区域会议计划于2013年12月5日和6日在墨西哥的蒙特雷举办(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待确认)。由此，预计所有五次区域会议将在2013年年底前举办完成。  活动2：本文件撰写之时，所有六项分析研究均已委托进行，国际局已收到其中三个研究报告的初稿。预计所有研究报告的终稿将在2013年年底前收到。  活动3：概念文件初稿是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依据，将继五次区域磋商会议以及国际局收到所有六项分析研究之后在2014年2月底前编制。此外，委员会已同意(见文件[CDIP/9/INF/4](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9/cdip_9_inf_4.pdf)第66段)，在提交概念文件供CDIP在2014年五月份会议上批准之前，将于2013年3月向国际专家提交初稿征求意见，并向日内瓦常驻代表团提交概念文件。而且，在CDIP 2014年5月份会议之前，还要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协会举办为期一天的会议。  活动4：根据定义，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等方面的工作只能在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召开之后才可开始进行。  活动5：“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将继CDIP在其2014年五月份会议上批准概念文件之后在2014年六月举行。  活动6：关于创建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网络论坛的工作将继举办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之后完成。  活动7：根据定义，关于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各项计划之中的工作仅可在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举办之后启动，（经同意）这项工作也将仅在经CDIP审议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开始进行。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迄今为止举办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非常成功，与会各国以及与会者对此产生了很大的兴趣。各国代表也提出了许多创造性的建议。例如，在非洲和阿拉伯地区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结束之时，DIRCO主任兼南非代表Suhayfa Zia女士呼吁“2014年 - 2023年为联合国创新与青年就业的十年”。 |
| 风险和减缓 | 无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无 |
| 下一步工作 | 更新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见附件。 |
| 落实时间安排 | 一份新提议的时间安排附于本报告之后，供成员国审议。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35.9%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8/2附件八的第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1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八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0/2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经修订的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 动 | 2011 | | | | 2012 | | | | 2013 | | | | 2014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 1. 起草项目文件 |  |  |  | X | X | X |  |  |  |  |  |  |  |  |
| 1. 五次区域磋商会议 |  |  |  |  |  |  | X |  | X |  |  | XXX |  |  |
| 1. 撰写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信息领域的研究、案例研究和论文 |  |  |  |  |  |  |  |  |  | X | XX | XXX |  |  |
| 3. 起草概念文件 |  |  |  |  |  |  |  |  |  |  |  | X | X |  |
| * 1. 把概念文件草稿交给国际专家提出评论意见 |  |  |  |  |  |  |  |  |  |  |  |  | X |  |
| * 1. 向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交概念文件 |  |  |  |  |  |  |  |  |  |  |  |  | X |  |
| * 1.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部分专家举行一天会议 |  |  |  |  |  |  |  |  |  |  |  |  | X |  |
| 1. 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 |  |  |  |  |  |  |  |  |  |  |  |  |  | X |
| 1. 为期三天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 |  |  |  |  |  |  |  |  |  |  |  |  |  | X |
| 1. 建设网络论坛并更新 |  |  |  |  |  |  |  |  |  |  |  | X | X | X |
| 7. 继经CDIP审议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的各项计划之中。 |  |  |  |  |  |  |  |  |  |  |  |  |  |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0.项目文件 | 经与成员国磋商，项目获准三个月内拟定文件草案。 | 项目文件草案于2011年11月前完成，并于2012年5月前修订 | \*\*\*\* | | 1.组织各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 | 项目文件完成三个月之内举行会议；  与会者的反馈意见；以及  成员国磋商之后发表的意见 | 完成五次会议中的两次。第三次会议定于2013年10月24日和25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第四次会议计划于2013年11月底在日内瓦举行。第五次会议计划于2013年12月初在墨西哥的蒙特雷举行(待确认)。 | \*\*\* | | 2.研究、案例研究和分析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TOR)要求的标准。 | 现已收到了6份同行评议分析研究草案中的3份；所有6项研究将于2013年年底之前交付。 | \*\* | | 3.概念文件 | 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提交给CDIP批准； | 概念文件初稿将继所有5次区域磋商会议完成之后以及国际局收到所有6份分析研究报告之后在2014年2月底前编制。 | \*\* | | 4.论坛材料 | 制作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区域磋商和委托研究所需的教材和教学工具已经准备就绪。 | \*\* | | 5.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 研究完成后六个月内举行高级别论坛；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  经与成员国磋商，论坛决定采纳一些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 为期三天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计划继CDIP在其2014年五月份会议上批准概念文件之后在项目于2014年第二季度完成时举行。 | \*\* | | 6.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 - 网络论坛投入早期运‍行；  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  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网络论坛已纳入已经成立的门户之中。此门户涉及在建议10的项目的背景下所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架构：[http：//www-cms.wipo.int/innovation](http://www-cms.wipo.int/innovation) | \*\* | | 7.加强WIPO内部的现有活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 | 继经CDIP审议以及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之后，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的各项计划之中。 | 为时尚早，无法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 指标(成果指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对加强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进行探讨、加强认识并形成共‍识 | 1. 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 2. 成员国采纳并具体使用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3. 用户通过网络论坛和评价问卷就内容提出的反馈；以及 4.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使用这一媒‍介。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后接附件七]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36 |
| 职　务 | 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6(建议集D)：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734,000瑞郎  人事费用：161,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1年1月。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创新和技术转让部门，创新和技术部门；  经济学与统计学司  关联的WIPO计划1、8、9、10、16、18 |
| 项目简介 | 通过与若干机构共同分享最佳做法，开放式合作项目将发挥全世界发明者和求解程序创新解决方案的作用。  就此而言，该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以及关于知识产权(IP)模式的经验。开放式合作创新可以定义为穿过将一个组织或社区与其环境隔离的多孔薄膜的知识渗透和反渗透。可以通过各种安排来促进该开放式合作创新。这些安排可包括更传统的模式，比如，使用许可(尤其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分包合同、研发合作合同和合资企业。其他选择包括具网络功能的趋势，这些趋势可以促进用户推动的创新，包括，尤其涉及众包、创意竞争、知识共享、开放源软件和在线百科全书。该项目旨在通过分类分析研究来策划/研究现有示范性开放式合作倡议及其与知识产权模式的关系。  与成员国和专家交流看法和最佳做法之后，该研究报告将评估现有项目的优缺点，并找出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了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和传播技术信息和经验，该项目建议创建一个“关于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交互式平台”。  该项目包含了就促进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交流开发交互式平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将“交互式平台”这一术语定义为由网站和网络论坛组成的双向数字门户。网站(“发送”功能)将是一个通报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研究／经验情况的智能信息库。网站论坛(“接收”功能)将是一个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接收反馈意见的手段。  计划在本项目下开展下列活动(见文件[CDIP/6/6 Rev](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6/cdip_6_6_rev.pdf))：  活动1：起草分类分析研究报告，以了解、综合、分析和关联不同开放式合作倡议和所依据的相应知识产权模式。  活动2：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就这一方法的本质、逻辑关系和各个阶段开展建设性的辩论。  活动3：完成深入评估研究报告，利用现有知识产权模式，分析当前项目的优缺点，以便建立成功的开放式合作环境。  活动4：举办专家会议，就人类基因组项目、欧洲委员会开放式生活实验室项目、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和苏里南政府向世卫组织研发经费专家工作组提交的奖项提案，以及其他诸如InnoCentive、默克基因指数（Merck Gene Index）和Natura等私营公司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佳做法交流经验。  活动5：建立一个用于经验交流的互动平台。平台由两部分组成：通报研究情况并推荐恰当的知识产权工具的网站，以及从/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接收反馈信息的网上论坛；以及  活动6：经成员国批准，将所提出的建议纳入WIPO相关计划之中。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Ali Jazairy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四.2*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更加方便地了解和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与知识，来促进创新活动的开展及更加方便地了解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的创意作品  *预期成果七.3*  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落后于原定计划。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议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CDIP/6/6 Rev](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6/cdip_6_6_rev.pdf))因项目启动延迟、进行了分类分析研究审查工作(6个月)以及创新司重组而受到影响（见更新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附后）。  活动1：关于开放式合作倡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分类分析研究草案已于2011年10月完成，并已提交给CDIP第八届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已于2012年3月前纳入最终研究报告之中，供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inf_7_rev.pdf>)。  活动2：与成员国举办了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2012年5月11日在CDIP第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非正式的会议间会议，2012年6月18日举办了一次WIPO正式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6782>)  正式会议约有20人参加，包括七个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和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活动3：本文件撰写之时，深入评估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已委托一个高级别的专家团队进行。国际局期望在2013年11月11日之前收到研究报告初稿；最终稿将于2013年12月前完成。  深入评估研究将包括一项由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Henry Chesbrough教授领导的一个小组所进行的研究。该教授十年前创造了“开放式创新”这一术语，是明确定义这一新的创新战略的第一人，此战略正在帮助调整全世界的研发活动。他著有*《开放式创新：新的科技创造盈利方向》*（哈佛商学院出版社，2003年），还著有其他三本关于开放式创新的书籍：*《开放式商业模式：如何在新的创新格局中蓬勃发展》*（哈佛商学院出版社，2006年）；*《开放式商业模式：研究新范式》*（牛津，2006年）；以及，*《开放式服务创新：新时代企业成长与竞争在思考》*（(Wiley出版社，2010年)本研究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概述开放式合作这一概念的演变进程； 2. 概述开放式创新自十年前这一概念被创造出来之后的发展情况； 3. 确定现有项目所带来的利益和挑战，并确定每一项示范开放式合作倡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4. 为有效示范开放式合作倡议精选固有的优惠条件和成功知识产权模式； 5. 就WIPO计划能够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开放式合作创新过程中克服所面临的挑战的各种方式提出建议。   本研究还为WIPO的开放式合作讲习班提供信息。  活动4：本文件撰写之时，关于以全球开放式创新会议形式举办专家会议的计划已经最终定稿。本次会议旨在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大型创新基础设施项目，如Zeekracht项目、Desertec项目和人类基因组项目交流最佳做法。这些项目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是否建立一种“创新网格”。这种创新网格具有开放、移动、即时、未来、适应、不断变化、灵活、明显人性化的特点，可能具有解决世界上最大挑战的潜力，因为它是“想法”这一最根本的社会人力资本的产品。  本次会议将邀请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将包括专题会议以及关于开放式创新最佳做法促进公共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开放式创新在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开放式合作工具的小组讨论。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将汇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20名高层发言人和开放式创新从业人员与会，定于2014年1月召开。  活动5：本文件撰写之时，交互式平台内容的编制工作已委托一个高级别的专家团队进行。国际局期望在2013年11月8日之前收到研究报告初稿；最终稿将于2013年12月之前完成。  该项目包括开发一个数据库，将工具和丰富的内容纳入开放式合作经验交流交互式平台之中。交互式平台的内容正由来自AMO的一个团队开发。这个团队是一个AMO的智囊团，由著名荷兰建筑师Rem Koolhaas领导。AMO还参与能源政策的制定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工作，特别是通过Zeekracht，北海海上风电场的总计划已于2008年完成。AMO还制定了2050年路线图，这是在可再生能源的基础上让欧洲电网实现一体化的总体规划。在俄罗斯，AMO提议为在莫斯科郊外成立斯克尔科沃创新中心或“俄罗斯硅谷”制定总体规划。  该数据库将以地图集的形式包含下列内容，把前后一致的概念、地图、图表和说明汇编在一起：   * 1. 概述目前的全球创新情况；   2. 借助WIPO应用程序概述全球知识产权参数空间；   3. 世界各地的传统合作模式的演变情况；   4. 为发展新的互联网式的全球合作提供一个有益的参考；以及   5. 以编撰形式存在的知识流的演变情况，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隐性知识流的演变情况。研究工作还为WIPO开放式合作讲习班提供内容。   活动6：根据定义，将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各项计划之中的工作仅可在专家会议举行之后以及交互式平台最终定稿并生效之后启动，且仅经CDIP审议之后开始。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分类分析研究工作收到了成员国提出的大量意见，已将这些意见收入文件最终稿之中。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极大地激发了成员国的兴趣，以下七个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泰国和委内瑞拉；以及，以下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DNDi）、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和无国境医生组织（MSF）。  深入评估研究工作正由以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Henry Chesbrough教授为首的高级别专家团队进行。交互式平台内容的开发工作正由以世界著名的荷兰建筑师Rem Koolhaas为首的AMO高级别专家团队进行，这个团队是AMO的智囊团。 |
| 风险和减缓 | 无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无 |
| 下一步工作 | 请参阅附后的更新项目落实时间安排。 |
| 落实时间安排 | 一个新提议的时间安排附于本报告之后，供成员国审议。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10%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8/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6340)附件十八的第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1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八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0/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8)附件九的第二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经修订的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 动 | 2011 | | | | 2012 | | | | 2013 | | | | 2014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 分类分析研究 |  |  |  | X |  |  |  |  |  |  |  |  |  |  |
| 1.1收入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  |  |  |  | X |  |  |  |  |  |  |  |  |
| 与成员国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  |  |  |  |  |  | X |  |  |  |  |  |  |  |
| 2.1非正式会议在2012年5月11日举行 |  |  |  |  |  |  | X |  |  |  |  |  |  |  |
| 2.2正式会议在2012年6月18日举行 |  |  |  |  |  |  | X |  |  |  |  |  |  |  |
| 深入评估研究 |  |  |  |  |  |  |  |  |  |  |  | X |  |  |
| 3.1向CDIP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初稿 |  |  |  |  |  |  |  |  |  |  |  | X |  |  |
| 3.2在2013年12月之前完成终稿 |  |  |  |  |  |  |  |  |  |  |  | X |  |  |
| 专家会议 |  |  |  |  |  |  |  |  |  |  |  |  | X |  |
| 4.1制定会议计划 |  |  |  |  |  |  |  |  |  |  | X |  |  |  |
| 4.2.举办会议 |  |  |  |  |  |  |  |  |  |  |  |  | X |  |
| 交互式平台 |  |  |  |  |  |  |  |  |  |  |  |  | X |  |
| 5.1向CDIP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初稿 |  |  |  |  |  |  |  |  |  |  |  | X |  |  |
| 5.2在2013年12月之前完成终稿 |  |  |  |  |  |  |  |  |  |  |  | X |  |  |
| 5.3完成平台并投入使用 |  |  |  |  |  |  |  |  |  |  |  |  | X |  |
| 完成项目 |  |  |  |  |  |  |  |  |  |  |  |  |  | X |
| 6.1经成员国批准后，将提出的各项建议收入WIPO相关计划之中。 |  |  |  |  |  |  |  |  |  |  |  |  |  | X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1. 分类分析研究 | 项目批准之内六个月完成分析报告第一稿。 | 2011年10月完成研究报告初稿，并提交CDIP/8。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于2012年3月纳入到研究报告定稿中。 | \*\*\*\* |
| 1. 与成员国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 完成报告三个月之内举办会议，将集中辩论开放式合作创新项目的本质、广泛的逻辑阶段，及其成果、可完成得工作和解决办法；  (a)成员国对下一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b)关于项目过程，60%的积极性反馈意见来自参与者(根据审评问卷)。 | 在研究报告完成之后3个月，与成员国举办了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其中包括在2012年5月11日举行的一次CDIP/9分会，以及一次于2012年6月18日举行的WIPO正式会议。正式会议约有20人参加，包括7个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团和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代表们对项目积极发表了反馈意见，并商定了下一步的工作。 | \*\*\*\* |
| 1. 评估研究 | 专家会议召开六个月之内完全深入评估研究。这一活动将对现有项目的优缺点进行评估，并找出每一项开放式合作倡议的经验教训。 | 深入评估研究工作正由来自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一组专家进行。报告初稿将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终稿将于2013年12月前完成。 | \*\* |
| 1. 举办专家会议 | 举办成员国会议六个月之内举办该会议，讨论将强调公共机构和私营组织的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最佳做‍法；  关于经验交流会议的用处，70%的积极性反馈意见参与者对。 | 专家会议将于2014年1月在WIPO总部（A会议室）举行。会议计划将于2013年9月定稿。由于A会议室以及一些开放式创新发言人和从业人员不能落实，也由于这样一种会议涉及到复杂的物流，因此举办全球开放式创新会议一事已被推迟两次。 | \*\*\* |
| 1. 交互式平台 | 深入评估报告完成六个月之内建立数字门户功能；  (a)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传播和定期使用网站和网站论坛；  (b)55%的积极性反馈意见来自用户，(通过在线问卷)通报平台的使用情况。 | 开发关于交互式平台的工具和丰富内容的数据库正由来自AMO的一组专家进行。初稿将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终稿将于2013年12月前完成。 | \*\* |
| 1. 支持WIPO的现有活动，加强开放式合作项目方面的经验交流。 | 在交互式平台生效后三个月之内，经成员国批准，对将该项目产生的各项建议纳入WIPO相关计划之中展开讨论。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  |  |  |  |
| --- | --- | --- | --- |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 指标(成果指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为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建立交互式平台。 | 人们对为创建和落实开放式合作项目在交互式平台中所取得的经验／最佳用法和实际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和培训工具包的意识和认识得到提高；委员会就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以下指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反馈：  (a)每个国家／地区网站使用者人数和访问次数；  (b)开放式合作环境和知识产权模式经验交流网站论坛的用户人数；  (c)对WIPO关于基于门户内容的开放式合作创新的培训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  (d)利用开放式创新的初始联合项目的数字有所上‍升。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后接附件八]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6\_20\_02 |
| 职　务 | 专利与公有领域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6：*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建议20：*提倡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5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2年1月1日 |
| 项目期限 | 15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创新和技术部门(计划1)  所关联的其他计划：计划8、9、10和16 |
| 项目简介 | 项目简介  本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和探讨涉及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问题：(1)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2)专利领域中的一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对项目DA\_16\_20\_01下开展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的调查结果加以补充，并将作为下一个步骤,进一步落实建议16和20。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人：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七.1*  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提高意识并进一步明确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计划1) |
| 项目实施进展 | 该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2)。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无数据 |
| 风险和减缓 | 无数据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无数据 |
| 下一步工作 | 该研究报告将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上讨论。 |
| 落实时间安排 | 因议题复杂，以及作者要求延长编制期限，故研究报告被推迟五个月完‍成。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0%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10/2附件十的第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7]](#footnote-8)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专利与公有领域微观研‍究 | 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并按职责范围(TORs)的要求完成研究报告，以便提交CDIP；以及  研究报告提交CDIP时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 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二届会议，供成员国提出反馈意见。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加深人们对专利领域中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以及建立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 成员国对得出的成果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其关注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 尚无数据 | NA |

[后接附件九]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 |
| 项目标题 |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1、10、11、13、19、25和32：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13：*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19：*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32：*在WIPO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755,460瑞郎  人事费用：202,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2年4月 |
| 项目期限 | 24个月(第一阶段)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主要部门：发展部门(计划9)  与WIPO计划1、2、3、4、5、6、7、8、11、15、16、18、30相关联  相关联的发展议程项目：DA\_05\_01、DA\_08\_01、DA\_09\_01、DA\_10\_05, DA\_7\_23\_32\_01和DA\_35\_37\_01、DA\_19\_25\_26\_28\_01 |
| 项目简介 | 本项目涉及对落实某些WIPO发展议程建议带来的成果进行优化。为此，本项目一方面完成并加强有关建议10、19、25和32的项目，另一方面实施建议1、11和13。  为实现这些目的，本项目旨在制定引导不同角色工作的方法，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本项目的目的在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以下领域实现可见的成果：   1. 推动发展导向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建议1、13)； 2. 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建设(建议10)； 3. 国内创新能力建设(建议11)； 4. 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获取和传播，以及运用知识产权的灵活性(建议19、25)；及 5. 了解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联(建议32)。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 | 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先生 |
| 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6*  将发展议程的原则进一步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
| 项目实施进展 | 按照上述预期成果和发展议程建议1、10、11、13、19、25和32，项目旨在通过制定引导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南南合作努力的方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对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知识和经验的能力做出贡献，并且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以发展为导向的技术和法律援助。  考虑到该项目的交付战略和进展报告CDIP/10/2中所报告的活动，审评期间取得了以下进展：   1. 2012年9月28日，秘书处召开了“第一届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南南合作年会”，以审议2012年8月8－10日在巴西首府巴西利亚举办的“WIPO第一届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GRTKF)*以及版权和相关权的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的成果。本次会议在WIPO总部举行，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有关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包括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放，汇聚了99位与会者，其中71名代表来自各区域的37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惯例，WIPO为来自非洲、阿拉伯地区、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26名代表提供了资助。为确保让更多的观众能够获知会议情况，会议被发布在WIPO网站和推特上，并进行了网络现场直播和视频录像，会议使各方有机会反思讨论和第一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期间提出的想法，并突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治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版权和相关权领域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在这方面开展南南合作的可能机遇。通过在与会者中发放的一份评估问卷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表明，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预期(超过87%的回复者将会议评为好、非常好或优秀)。被译为阿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会议详细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会议视频录像可在WIPO网站找到，以便于磋商。 2. 2013年5月6－8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首度开罗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政府合作举办了“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会议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为核心内容，汇聚了100多位与会者，分别来自35个国家(其中32个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若干来自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组织的代表，旨在加强上述领域的合作相互交流经验和教训，辨别机遇。针对这次会议，WIPO为来自非洲、阿拉伯地区、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26名代表以及两名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提供了资助。考虑到会议所涉及的广泛议题，在每项议题开始时，放映了有关WIPO官员拍摄的视频录像，内容特别涉及所讨论的各个实质性知识产权领域，从而确定了相关讨论的基调。为使广大学员能够了获知会议情况，本次会议除得到埃及媒体和新闻界的广泛报导外，还进行了现场网络直播和视频录像。与会者认识到，将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作为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补充，从而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纷纷表示WIPO有必要继续支持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南南合作交流。英文版的会议详细报告、被译成阿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报告摘要以及会议和所有演讲的视频录像载于WIPO网站。 3.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的南南合作功能：推动与负责开发和管理IP-TAD和IP-DMD数据库的特别项目司开展有关如何采用最佳方式在这两个数据库中导入南南合作功能的内部磋商，同时顾及根据本项目将要开发的南南合作功能的主要目标，即：   (a) 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供需双方之间的牵线搭桥的工作；以及  (b)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秘书处将新功能的开发工作委托给Trigyn技术公司，该公司是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与本组织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开发IP-TAD、IP-DMD和WIPO顾问花名册的框架方面。新的功能(包括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国家集团区别开来的集团搜索功能)将帮助识别含有南南合作内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在知识交流、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领域建立南南合作伙伴关系的机遇。   1. 在WIPO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更多地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业人才：考虑到WIPO顾问花名册(ROC)是有关本组织为开展特定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所聘用的专业人才的最全最新的信息来源这一事实，目前正在开发一项新功能，以找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顾问和专家。为进一步突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现有的能力和知识，这一信息将被纳入有关南南合作的专用网页(见下文第5点)。 2. 设计一个关于南南合作的WIPO网页和虚拟网络，应顾及南南合作的各项目标，提供一个关于知识产权领域WIPO、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南南合作活动的一站式的工具，以增强知识获取，并促进南方机构联系的建设，秘书处在WIPO启动了一项对现有南南合作信息的审查，目前正在为网页制定相关内容。就此，秘书处还拟定了一份问卷调查表，该表被发送给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收集有关国家南南合作框架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南南合作举措和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将为秘书处提供额外内容，以进一步推广关于南南合作的网页。这项活动正在与交流与公共宣传司协作开展，并与目前正在开展的WIPO网页再设计进程保持一致。应指出，就此而言，最初的重点将放在开发网页的静态部分。动态平台的开发将按照WIPO有关社交媒体平台的政策和程序，以南南合作网页的使用情况以及用户的反馈为依据，同时不能忘记此类社交媒体平台将需要一个专职的管理员和主持人。   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局(UNOSSC)(其前身为“南南合作特设局”，在2012年5月22－25日期间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被升格为联合国局的地位)开展协调：WIPO参加了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这次会议为与联合国系统南南合作联络人建立联系提供了机会(在CDIP/10框架中向成员国提交的进展报告中对此有更详细的报告)，WIPO被邀请参加2012年11月19－23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2012年全球南南发展高层会议及博览会”(GSSD)，这是一个年度展览，自2008年创立以来一直由联合国机构主持并与UNOSSC合办。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主办的2012年度GSSD博览会以能源、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工业发展领域的各类创新、可持续和可扩展的受南方驱动和自有的解决方案为特色，通过解决方案交流论坛框架加以展示，使联合国组织、捐助方、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有机会欣赏此类解决方案的价值并确定它们如何为扩大这类努力提供帮助。在2012年GSSD博览会期间，WIPO还参加了由UNOSSC与日本国际合作局联合主办的联合国南南合作利益攸关方和高级别发展合作会议，此次会议为联合国系统发展实践者提供了一次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的机会。关于GSSD博览会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在南南合作领域的其他活动的更多细节，将被纳入南南合作专门网页。网页还提供了关于本组织可能参加的2013年GSSD博览会的联络人，由联合国环境署主办的本届展览将于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1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办，展览的重点将是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领域的南方解决方案。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根据第一届和第二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交流知识产权治理、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版权和相关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领域的经验教训，通过在每次会议结束时向与会者发放评估问卷的形式所收集到的反馈，表明与会者对两次会议的组织和举办都表示相当满意，这些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实现原文件中列出的项目目标(见第2.2段)。当特别被问及第二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是否对找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专利、商标、遗传资源、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领域的特殊需求作出了贡献时，超过73%的被调查者答复说，会议完全实现了这一目标。80%的被调查者答复说，会议十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潜在贡献，超过75%的被调查者表示，会议十分有助于提高有关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创新，会议在一定程度上(26%)或充分地(69%)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能力做出了贡献。  考虑到来自第一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的反馈(如CDIP/10/2进展报告中报告的)，在组织第二届到来自第一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的过程中，还努力增加了参与和分享的机会。收集到的反馈表明，这一目标得到圆满实现：67%的被调查者答复说，参与和分享的机会非常好或十分出色(首届区域间会议的比例为45%)，超过84%的被调查者答复说，交流的机会很好、非常好或十分出色。总的说来，与会者对有机会拥有这样一个交流平台非常满意，极为支持南南合作作为知识产权领域南北合作的补充，并强调了WIPO在支持此类交流中的重要性。  按照建议1和13促进以发展为导向的和要求驱动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援助，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还应指出，在WIPO网站上可获得有关两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的详细报告(第一届会议，2013年，巴西利亚：<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ip_grtkf_bra_12/wipo_ip_grtkf_bra_12_2.pdf>；第二届会议，2013年，开罗：<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ssc_cai_13/wipo_ssc_cai_13_2.pdf>)，这些内容也向各相关部门和司局进行了内部传阅。 |
| 风险及减缓措施 | 1. 按照项目交付战略，2012年9月28日，在WIPO大会召开前夕举办了第一届南南合作年会。考虑到会议期间代表的有限参与和贡献(如会议报告所反映的)，人们对这次会议的时间期限提出了疑问。在筹备预期于2013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的第二届南南合作年会的过程中，在就这一问题举行磋商后，代表们同意，一种更有效的做法是，第二届南南合作年会将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同期举行，而不是与大会同期举行。因此，代表们做出了在CDIP第12届会议后，旋即于2012年11月22日举行第二届南南合作年会的决定。 2. 为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供需双方之间开展牵线搭桥工作，IP-DMD中的南南合作功能：在开展了具体工作，在数据库中引进额外功能，从而帮助确定建立南南合作伙伴关系的机遇的同时，还应注意的是，这项活动的长期影响将取决于求助方和捐助方按照数据库的牵线搭桥机制和过程对数据库的利用。主要的影响减缓战略将包括提供对有关本数据库功能的认识，使数据库保持最新，并将其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匹配供求关系的主要来源，在发展中国家和捐助方之间进行推广。 3. 在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中，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人才的使用率：按照项目的任务授权，正在努力推广从WIPO顾问花名册(ROC)中检索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才的做法。然而，应指出，为特定的技术援助活动选择人才取决于若干因素，在整个组织正在努力增加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才的同时，这一过程还需考虑其他因素。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可用 |
| 下一步工作 | 2013年9月和2014年4月期间将开展如下活动：   1. 如上所述，秘书处将于2013年11月22日与CDIP/12同期召开WIPO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会。会议的主旨将是讨论在2013年5月6－8日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首都开罗举行的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区域间会议的框架内开展的工作。除审议第二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的成果外，会议还将有机会讨论南南合作发展议程项目的未来，以及知识产权领域南南合作方面的未来发展方向。会议将使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有关的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及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包括来自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汇聚一堂。 2. 关于南南合作功能和WIPO网站上的南南合作专门网页的开发，秘书处将努力利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南南合作问卷调查表中提供的信息，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这些活动。 3. 在与UNOSSC就将于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期间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由联合国环境署主办的2013年GSSD博览会建立了联系后，秘书处将就WIPO参加该活动的可能性开展后续跟踪。 |
| 落实时间安排 | 如进展报告CDIP/10/2号文件所报告的，由于项目人员部署较晚，以及第一届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的推迟，与开发南南合作功能和南南合作网页相关活动的实施有一些推迟，但秘书处将尽力确保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完成该项目预期开展的活动。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52% |
| 以前的报告 | 本项目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10/2附件十一，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8]](#footnote-9)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TLS |
| --- | --- | --- | --- |
| 年会和区域间会议 | 出席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获得与会者的反馈。 | 1.首届*WIPO知识产权与发展年会*汇集了99名与会者，除一些其他相关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外，他们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从39份完成的问卷调查表收集的反馈来看，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期待(95%以上的回复者表示部分或完全满意)。包含所有讨论和视频录像的详细会议报告载于WIPO网站。  2.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区域间会议*汇聚了100多位与会者，其中69名代表来自32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从46份完成的评估问卷调查表收集到的反馈信息来看，与会者对会议的组织、举办方式、演讲质量以及参与和分享机会均表示极为满意。收集到的数据表明，超过66%的被调查者对会议表示完全满意，而且会议完全达到了他们的预期，超过76%的被调查者对会议的评分是非常好或十分出色。详细的会议报告、视频录像和发言人的演讲载于WIPO网站，以便磋商。 | \*\*\* |
| 南南合作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 | 在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与发展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引进新功能。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利用牵线搭桥特色服务的统计数据以及交流访问/工作的数目。 | 正在进行。 | \*\*\* |
| 在WIPO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人才的使用并加强经验交流。 | 对WIPO顾问花名册的年度定期报告和审查，确定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的增加情况。 | 正在进行。 | \*\* |
| WIPO南南合作网页和互动网站门户/虚拟网‍络。 | 启用网页和互动网站门‍户。  通过协作式互动的形式，从参与者和成果获取来自用户的反馈和有关网页和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以及定性评估。 | 正在进行。 | \*\*\* |
| 南南合作联络人。 | 在WIPO秘书处中指定南南合作联络人。  联络人项成员国提交定期报告。 | 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人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  WIPO与UNOSSC合作开展的活动在进展报告CDIP/10/2和本报告中做了汇报。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TLS |
| --- | --- | --- | --- |
| 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潜在贡献；  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标准制定工作；  在南方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层面，在更全面把握经济社会环境信息的条件下，知识产权政策决策过程；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保护国内创造和促进创新；  推动技术转让和传播；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最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同时铭记其社会经济条件和不同的发展水平；和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识经验的能力得到提高 | 对成员国做法的影响，包括在设计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和立法及其实施，以及利用知识产区的灵活性方面(调查问卷)。  有关利用牵线搭桥特色服务的统计数据。  有关网页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和反馈。  有关虚拟网络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和反馈。  有关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顾问的统计数据。 | 确定与本项目目标相关的影响还为时过早。  将在项目实施的后期阶段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 NA |

[后接附件十]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39\_40\_01 |
| 职　务 |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9*（建议集D）：请WIPO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建议40*（建议集D）：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的有关的问题上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共计：150,000瑞郎  人事费用：189,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2年1月16日 |
| 项目期限 | 18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所关联的其他计划：计划1、8、12和18  项目CDIP/5/7——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
| 项目简介 | 技术人员的国际流动及相关的知识国际传播、国内创新和人才外流/人才回流现象是重要的发展挑战。但对于它们与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却了解得很不够。该项目通过开展两大活动以增进对这些问题的理解。第一个活动是使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如专利)测绘知识型人员的国际流动，其主要目标是设立知识型人员国际流动和人才外流衡量的若干指标，并与其他技术人员的流动情况进行比较。该项目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评估在这一活动中使用专利数据的恰当性。第二个活动是召开一次国际讲习班，讨论测绘工作的主要结论，鼓励就知识型人员移民及相关的人才外流和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的国际传播、创新和发展之间的潜在关系展开辩论，并制定未来的研究日程。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Carsten Fink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6：*  进一步将发展议程原则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的主流工作之中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已圆满结束。特别是，关于测绘具有海外定居背景的发明人的研究报告已完成，并已提交给CDIP第十二届会议。  此外，计划召开的专家讲习班已于2013年4月举行。讲习班记录摘要也提交给了CDIP第十二届会议，内容涉及了关于知识产权、海外移居和相关的知识流动的研究议程。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以PCT数据为基础的发明人流动性数据库已经引起学术界极大的兴趣，有助于重新审视技术移民的原因和后果。 |
| 风险和减缓 | 无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无 |
| 下一步工作 | 项目完工 |
| 落实时间安排 | 项目完工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83.5%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10/2附件十二的第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9]](#footnote-10)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科学家移民流向测绘报‍告 | 研究报告已公布在WIPO网站上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econ_stat/en/economics/pdf/wp8.pdf> | 测绘研究报告在提交给CDIP之后已公布 | \*\*\*\* |
| 专家讲习班 | 参加者对讲习班给予积极评价 | 讲习班已在2013年4月举行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 指标(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目标1 | 研究报告的下载量和引用‍量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 目标2 | WIPO和其他机构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问题的后续研究活动。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后接附件十一]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34\_01 |
| 职　务 |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34：*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WIPO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共计：9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2年1月)。 |
| 项目期限 | 18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经济学与统计学司  计划1、2、3、4  项目CDIP/5/7——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
| 项目简介 | 更好地理解创新怎样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有何联系，是提出有用政策指引的必要条件——一方面是评价现有知识产权政策手段怎样对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是有哪些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可以帮助其扩大产出与就业。项目将产生四份报告，将在创新怎样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以及知识产权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上提供概念指引和案例研究证据。为了给各项研究的发展提供指导，推动各项研究之间的交叉促进，将举行一次中期讲习班。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Sacha Wunsch-Vincent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16.2：*  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时利用WIPO经济分析结果 |
| 项目实施进展 | 一份全面的项目落实报告已提交CDIP，见CDIP/8/3 REV./STUDY/INF/1，2012年7月25日，网址为：  <http://wwwdev.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8/cdip_8_3_rev_study_inf_1.pdf>  经CDIP于2012年5月批准，将在该项目下编制四项研究(一项概念性研究报告，三项国家案例研究)，并举办一次讲习班。   1. WIPO与南非创新经济研究学会主办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际研讨会已按预定计划于2012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详情请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084> 2. 概念性研究报告已经定稿，并已呈交给CDIP第十一届会议(2013年5月13日至17日)，并已收到了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宝贵的反馈意见(CDIP/11/INF ‍5) 3. 秘书处在2013年7月收到了三项国家案例研究的初稿。   除了在国家研究方面有一些延迟之外，迄今为止项目交付工作还未遇到任何问‍题。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成功：   * 一个杰出的专家组正在为这一项目做出贡献，并把重点放在非洲国家。研讨会已由著名的南非比勒陀利亚创新经济研究学会(IERI)主办。 * 现有的工作报告可能会提交给相关学术和政策受众，其中包括经社理事会年会。此外，在相关专业网站和专业媒体发布概念性研究报告引起了政策届的重大关注。   影响/主要经验教训：现在评估该项目的影响还为时尚早。不过，可以说，该项目已经成功地引起了政策届和学术界对正在研究中的议题的关注。 |
| 风险和减缓 | 目前没有查明或碰到任何风险。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无 |
| 下一步工作 | 在未来几个月里，国家研究的作者将与秘书处协商，修订国家研究报告。国家案例研究的目标是，在概念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在三项国家案例研究中采用一种一致的方法，必要情况下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填补目前的证据空白。另一个目标是找出三项国家案例研究中的主要横向结果，提交给CDIP，并纳入经修订的概念性研究报告定稿之中。 |
| 落实时间安排 | 项目落实在依照时间安排进行。不过，有人建议，有关国家案例研究的成果应当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讨论，而不是第十二届会议，由此迟于预期时间。  与原定计划相反，以一种合乎要求的格式适当地完成国家研究定稿要比预期时间更长，原因有四个方面。首先，项目实施被推迟，部分是由于CDIP对恰当的研究重点进行了讨论。其次，国家研究作者依赖于概念性研究报告来开展工作，而概念性研究报告是在2013年4月定稿的。第三，国家研究要求在三个非洲国家进行大量的实地考察。第四，案例研究作者和秘书处需要时间完善概念性研究报告和三项国家案例研究。  建议把这些研究报告呈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62% |
| 以前的报告 | 载于文件CDIP/10/2附件十三的第一份项目进度报告已提交给2012年11月举行的CDIP第十届会议。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10]](#footnote-11)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概念性报告的交付 | 按时交付概念性研究报告，并在WIPO网站上公布。 | 概念性研究报告已经定稿，并公布在WIPO网站上。该研究报告已提交给相关学术和政策机构，并吸引了一些关注。 | \*\*\* |
| 三份案例研究报告的交付 | 按时交付三项案例研究报告，并在WIPO网站上公布。 | 案例研究报告初稿已完成。还需要一些时间对其最终定稿。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 指标(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加强了解创新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 | 概念性研究报告将公布在WIPO网站上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 评估知识产权政策对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产生的影响  制定有助于加强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的知识产权政策 | 概念性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将公布在WIPO网站‍上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后接附件十二]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2\_4\_10\_11\_1 |
| 职　务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  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WIPO提供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建议4：*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项目预算 | 人事费用：106，700瑞郎  非人事费用：436,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3年2月 |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旨在根据经改善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这三个试点国家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同时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这一支持发展音像领域的关键工具的战略性使用。项目还旨在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促进非洲音像领域的制作、营销和发行的重要手段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本项目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关于专业发展和培训。第二部分关于监管框架，目的是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本项目为试点项目，针对的受益国数量有限，其目的是确保在一些迅速发展的非洲音像产业之间成功形成协同作用，并加强经验交流。 |

|  |  |
| --- | --- |
| 项目管理 | Carole Croella女士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计划3 |
| 项目实施进展 | 2013年第一季度每个受益国均指定了促进项目规划和落实的联络人。不过，布基纳法索的项目协调人在2013年3月被委派执行不同的专业职责，因此要求该国政府提名一位新的协调人。新的项目协调人于2013年8月正式任命，之后与布基纳法索的协调工作得以恢复，其中包括布基纳法索任命了一个专业专家小组。  项目活动1由两部分组成：一份调查文件和一份研究报告：   1. 调查文件评价了目前知识产权在三个项目受援国中的音像作品融资、制作和发行方面所起的作用，已最终定稿。该文件将对制片过程方面的知识产权交易进行评估。此外，还对挑战进行评估，为在该领域中进一步有效使用知识产权提出解决方案；调查文件参‍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9/cdip_9_13.pdf> 2. 关于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音像领域的权利的集体谈判和权利的集体管理的研究已委托进行，目前正在进展之中。这项研究预计在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   本项目将在一次国际会议的范围内启动，该会议将于2013年2月泛非电影电视节(FESPACO)前后召开。这一盛会将提供契机，让著名国际专家和来自广大非洲国家的政府官员关注本项目。  关于项目活动2和3，涉及权利的集体谈判培训讲习班和现场培训，由于工作超负荷以及落实能力问题，这些活动出现了延误，因此将在2013年第四季度启动。预计2013年9月任命一名兼职员工可以初步解决这个难‍题。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现在评价项目的成功率、产生的影响和主要经验教训还为时尚早。 |
| 风险和减缓 | 在项目的初始阶段评估风险为时尚早。项目要取得成功，需要每个国家的项目协调人具备优秀的领导能力，有效地与三个相应的受援国进行协调的能力，此外，还需要他们做出一定程度的承诺。  而且，还需要根据要举办的第一期培训讲习班，对同样处于试点阶段的培训工具进行测试、加强和验证。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导致延迟实施的问题正在由管理层解决。 |
| 下一步工作 | 1. 关于权利的集体谈判的研究正在进行之中，现处于定稿阶段，之后将向成员国提供。该项研究的结果将被用作权利的集体谈判的现场培训依据； 2. 正在设计、规划培训讲习班，计划在接下来的几个月落实； 3. 将根据培训课程的内容制定远程学习计划：2013年课程的开设数量取决于课程的交付能力； 4. 将加强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和表示愿意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专业音像组织等机构合作伙伴的联系，确定可能的合作领域。 |
| 落实时间安排 | 就举办会议和编制调查文件而言，项目落实工作已如期启动。  不过，由于内部工作超负荷，确定当地项目协调人时在协调方面出现延迟，因此规划、落实关于集体谈判的培训讲习班和现场培训也出现了延迟。此外，布基纳法索更换项目协调人也对项目规划造成了一些延迟。还需增加六个月才可完成该项目(2015年第三季度)。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3.9%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11]](#footnote-12)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调查文件 | 在时间框架内完成文件，并在时间框架内公布 | 关于WIPO项目的调查文件 | \*\*\*\* |
| 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指派联络人 | 指派联络人，并成立专家‍组 | 任命专家组的磋商会议正步入尾声 | \*\*\* |
| 关于权利的集体谈判的研究 | 研究工作已委托进行 | 与顾问签署了聘用合同。研究报告尚未完成。研究报告有待公布。 | \*\* |
| 3个培训讲习班 | 即将举办 | 不适用 | NA |
| 关于权利集体谈判的现场培训 | 即将举办 | 不适用 | NA |
| 制定方法和远程学习计‍划 | 即将编制 | 不适用 | NA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为3个试点国家-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的音像领域制定一个可持续的框架，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这一支持试听领域发展的关键工具的战略性使用。 | 培训讲习班、现场培训和远程学习课程即将举办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 增强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这一促进非洲音像部门的制作、营销和发行的重要手段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 | 同上 | 为时尚早，无法评估。 | NA |

[后接附件十三]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9\_30\_31\_02 |
| 职　务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9：*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WIPO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WIPO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  *建议30：*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针对提出要求各方非常感兴趣的领域。  *建议31：*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其中包括诸如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要求WIPO给予便利。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292,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2年12月1日 |
| 项目期限 | 14个月 |
| 所涉的WIPO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WIPO计划 |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与传统知识和全球挑战司、创新司、全球知识产权问题司、经济学与统计司合作。  与WIPO计划的1、5、9、16和18项关联。 |
| 项目简介 | “专利态势报告”(PLR)项目第二阶段的目标将是完成在第一阶段框架内已做的工作，即完善第一阶段开发的标准化工具，推动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分析领域的合作，为之提供便利，并对各种报告的使用情况和影响进行跟踪。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的发展目标是通过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为研发、投资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更好的知情政策讨论和决策提供便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与经济增长。  项目的预期成果是改善对专利出版物中所披露技术的获取，在编有专利态势报告的具体技术领域提高人们对专利申请趋势和创新格局的了解，以及在这些领域最佳做法和专利检索方法上的能力建设。  项目第二阶段旨在为上述成果和目标做出贡献，方法是：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即公共卫生、粮食和农业、能源和气候变化及残疾人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 项目管理 | Alejandro Roca Campaña先生 |
| 所关联的2012/13年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二.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预期成果四.2：*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预期成果七.3：*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计划18；*为决策者提供加强专利信息使用的政策分析和为公开创新提供实用工具的独特、实用信息源。 |
| 项目实施进展 | 项目在按计划进行。关于新报告，已经确定了两个新的合作伙伴，即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和欧洲核研组织(CERN)。使用方法指导方针已由著名专家Tony Trippe起草。2013年下半年举办的两次区域讲习班将对这些指导方针进行讨论。新的电子废物管理报告已在2013年6月的会议上呈交给了《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完善专利态势报告的编制方法将有助于加强了解这种具有附加值的专业性服务，也有助于更有效地通过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大学、企业支持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机构在广泛的可能的用户之间推广这一概念。此外，还将有助于向特定目标群体提供专门信息，同时兼顾他们的主要需求和优先事项。 |
| 风险和减缓 | 风险：成员国或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未就今后态势报告的具体主题表达意‍向。  减少风险的办法：帮助成员国识别需求以及拟由专利态势报告讨论的具体相关主题。可以查阅国家政策和发展文件，例如国家知识产权或发展战略/规划。利用第一阶段与在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的网络，确定专利态势报告在成员国的潜在用户。  风险：报告使用不足。  减少风险的办法：通过WIPO出版物、TISC或TTO将报告作为信息材料，列入WIPO学院远程学习课程，以及参加与每项活动主题相关的宣传和其他活动，使报告得到更好的传播。由编写报告的伙伴机构对所完成报告的传播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测。请已发布报告的其他用户提出反馈并予以评价，例如在每次下载之后，从而提高未来报告的质量和适当性。  风险：每份报告范围上的恰当性。  减少风险的办法：每份报告均将与一个伙伴机构共同编写，而且每份报告的任务范围也将根据合作伙伴的具体需求确定。还将就每份报告的范围与WIPO在相关专题领域工作的部门进行协调。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该阶段没有具体问题。 |
| 下一步工作 | 区域讲习班将为完善和定稿呈交CDIP 11月会议的指导方针提供进一步的意见。(仅供参考)需要发布关于编制另外两个报告的招标文件。 |
| 落实时间安排 | 另外4份报告的编制工作将在2013年年底之前完成。  有两份报告也许只能在2014年1月完成。  指导方针将于2013年11月公布。  两个次区域讲习班定于2013年8月底(巴西)和2013年12月初（菲律宾）举办。  完善网站的工作在持续进行。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13年8月底预算利用率：9.1%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P | NA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12]](#footnote-13) (预期结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1. 所界定的有关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 | 项目第二阶段完成6份新报告，与至少两个新合作伙伴关系合作。 | 两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与新的合作伙伴UNEP合作的电子废物管理报告和利托那韦报告的更新版)已完成；  两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正在编拟之中(关于动物遗传资源和非生物胁迫的适应技术)；  两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在规划阶段(与新的合作伙伴CERN合作的加速器技术以及医疗器械) | \*\* |
| 1. 改进专利态势报告网站，增加有利于传播的信息。 | 第二阶段在网站上增加20份WIPO和外部的专利态势报告 | 新增10份报告 | \*\* |
| 1. 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机构(TISC、TTO)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组织一次关于专利分析的区域会议/讲习班，参加其他、如TISC等培训活动。 | 计划举办两次次区域专利分析讲习班：  2013年8月底与巴西里约热内卢的工业产权局合作举办一次；  2013年12月初与菲律宾马尼拉的IPOPHL合作举办一次 | \*\*\* |
| 1. 起草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 | 项目第二阶段启动后12个月内完成。 | 指导方针初稿已完成，将在里约热内卢的讲习班上审查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效绩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完善第一阶段开发的标准化工具，推动各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分析领域的合作，为之提供便利，并对各种报告的使用情况和影响进行跟‍踪。 | 项目的预期成果是改善对专利出版物中所披露技术的获取，在编有专利态势报告的具体技术领域提高人们对专利申请趋势和创新格局的了解，以及在这些领域最佳做法和专利检索方法上的能力建设。 | 仍然需要对专利态势报告的用户的反馈意见进行评估。不过，报告的分发量已经由根据项目所创建的渠道(讲习班、区域会议和远程学习计划)以及WIPO出版物、TISCs或TTOs得到增加。 | \*\* |
| 通过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为研发、投资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更好的知情政策讨论和决策提供便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与经济增‍长。 | 同上 | 专利态势报告是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专门编制的，需要与WIPO在相关专题领域工作的部门进行协调。仍需要对用户的反馈意见进行评‍估。 | \*\* |

[后接附件十四]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  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  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WIPO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 在所有地区制订和落实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和培训计划考虑到各国的特别要求和发展水平。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包含了在报告期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可在http://www.wipo.int/tad/en/网站获取。  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落实在32个国家启动(5个非洲国家、5个阿拉伯国家、9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以及13个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3个最不发达国家已在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政策中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特别知识产权考‍虑。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11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0/4)，特别是计划1、9、10和11。 |

*建议3：*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  
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WIPO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 | 通过WIPO网站联系到的利益攸关者数量不断增加，各种出版物和文献使决策者和普通公众之中对知识产权的作用有了更广泛的理解。  利用社交媒体战略，更好地把WIPO内容传给大众和特定受众。  以综合性的方式，宣传WIPO的大型活动、拳头产品及主要成就。  报告WIPO工作和活动的新闻文章和媒体数量不断增加。  知识产权成功故事的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每周能吸引1800次单独网页访问。 |
| 除包含在IP-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1/5 Add.)，特别是计划19。 |
|  |
| *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WIPO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推出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学术机构的教学大纲中。为此特别侧重于在WIPO学院的课程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 | 与长期合作研究机构和WIPO世界学院联合举办的培训课程使成员国受益。  开发并开设了新的面对面和远程学习课程，已开始开发三门新课程。  2012年年底发布了首份《WIPO学院教育培训课程概览》，以明确透明的方式介绍了WIPO学院所有培训计划的内容和合作伙伴。本概览参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training/467/wipo_pub_467_2012.pdf>  发展议程原则继续更好地纳入了学院的远程教育计划。  除包含在IP-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1。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WIPO中小企业战略*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重点开展具体而实用的活动，让企业界尤其是在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方面具有很大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  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WIPO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对面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 IP PANORAMA TM多媒体工具包已经完成一个有关特许经营的知识产权问题模块，并已翻译成波兰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多种多样的利益攸关者对交互式电子学习工具IP PANORAMA TM多媒体工具包的使用量增加。  通过提供七次师资培训(ToT)计划，提高了培训者的认识。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11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1。 |
| *创意产业战略*  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其版权产业的规模，并对其他国家的版权产业与其他经济部门或类似产业作出的经济贡献进行比较性分析。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  也为选定的创意经济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符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的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  寻求并加强与感兴趣的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 在编制本国创意部门效绩证据方面向各国提供了帮助。  增加了在所有地区各国创意产业领域的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数量。  开发了供创新者使用的工具并广泛用于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工具已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部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使其应用范围更广。  三个国家利用WIPO研究报告制定创意产业的战略。  除包含在IP-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 特别是计划3。 |
| *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  WIPO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WIPO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WIPO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 | 大学和研发机构对支持国家发展的知识产权与技术管理的重点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  大学和研发机构对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技术转让管理的关键问题的认识，以及对大学－产业之间进行技术转让合作的认识得到提高。  各种活动的参与者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和技术交易合同以保护其商业利益的能力和技能得到加强。  除包含在IP-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9、10和11。 |
| *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  为成员国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其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展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 | 为制定各国知识产权战略策略和计划开发了一套实用工具。  WIPO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进行国家知识产权评估/审计提供援助，大量成员国从中受益。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0/11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0/4)，特别是计划1、9、10和11。 |
|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4。 | 请见本文件附件四提供的该项目进展报告。 |

*建议6：*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WIPO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WIPO所有雇员(包括WIPO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 《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准则》已正式纳入WIPO的新《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之中，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
| 提高职员对伦理和廉政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 成立了WIPO道德操守办公室，并在向WIPO工作人员理事会和所有员工征集意见后颁布了《道德守则》草案。一个面向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强制性道德廉政培训计划亦已启‍动。 |
| 发展WIPO调查本组织内部不法行为的能力。 | 规定完整调查规则的《调查程序手册》于2010年8月颁布(<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en/oversight/iaod/investigations/pdf/investigation_procedure_manual.pdf>)  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的《举报保护政策》(WPP)草案已颁布。 |
| 策划和公布WIPO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更新了顾问名册并整合进了知识产权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 数据库地址：http://www.wipo.int/roc/en/index.jsp。 |

*建议7：*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WIPO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  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CDIP/4/4 Rev.)。 | 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正式或非正式关系，旨在定期交换信息。  加强了解一些复杂领域中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联，例如禁止使用许可、专利池、智能手机行业的专利的许可、购买和执法。  成功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交CDIP第九届会议(CDIP/9/8)。将评估员提出的建议纳入主流之中正在进行‍中。  除包含在IP-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 特别是计划18。 |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和律师举办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申请书的质量。  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技术转让制度。  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撰写专利申请的技能得到提高。  建立反馈机制以保证专利撰写计划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申请质量过程中的用处。  权利要求书撰写得到发展，撰写技能得到提高。  人们对促进技术进步和技术转让的技术转让过程和必要前提条件，以及技术使用许可的作用的意识得到提高。  对许可协议保护商业利益方面的商业机会和风险有了更好的认识。  参与许可谈判能够对协议内容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发展新文化，促进科学家对保护和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促进国家知识产权资产的态度转变。  改善经WIPO Re:Search数据库获取知识产权和知识，网址为：<http://www.wipo.int/research/en/>  通过面向发展中国家的WIPO专利信息服务(WPIS)向知识产权机构和中小型企业(SMEs)提供服务。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的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a)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和14，以及b)载于本文件附件1的关于“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的进展报告。 |
| 提高人们对各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表演者的表演进行集体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的认识。 | 成员国对新的版权集体管理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3。 |

*建议12：*根据WIPO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  |
| --- | --- |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WIPO所有领域工作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确保WIPO发展议程已获通过的建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的计划中。  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让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WIPO全组织的正规计划编制进程，以确保有效地加以落实(关于发展议程是如何被纳入WIPO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参见《2010/11年计划和预算》)。 | 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建议在内的发展问题已经纳入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全部九个战略目标。这已由预期成果的发展份额得到证实，其中在60个组织预期成果中有40个在该两年有发展份额。这种主流化在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中继续出现。  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已经按照2010年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的“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文件A/48/5 Rev.)纳入了本组织2012/13年和2014/15年两年期计划编制框架。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 1. 2010/11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 A/50/4)和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以及   2. 关于“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督和评估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评价报告(CDIP/12/4)。 |

*建议13：*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14：*在WIPO与WTO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WIPO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17：*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WIPO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点在立法援助、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这种援助是通过各种途径提供的，包括：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订法律草案； *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 *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 *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在灵活性领域的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而且是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的资源尽快提供的。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可用的法律选择和灵活性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选择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TRIPS协定。  在WIPO与WTO协定的框架内，WIPO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TRIPS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WTO举行了多次联合会议和共同磋商，以加强相互合作。  还应要求向那些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议的国家提供援助，其中考虑其发展的优先重点和目标。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被给予充分考虑。  应各国要求在提高意识和在知识产权制度中落实灵活性方面提供立法援助，并考虑每个具体国家的优先重点和需求。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步骤保证SCP、SCT、SCCR和IGC的活动适当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  WIPO的立法建议考虑可以灵活方式实施的准则，并同时考虑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需求。 | 成员国利用有关在知识产权制度如何使用灵活性的信息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  向那些就现有的或草拟中的立法寻求建议的成员国提供了全范围的政策和立法选择信息，以实施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灵活性，使之最好地符合国家重点和能力。  对WIPO旨在帮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各种活动给予了全组织范围的协调，包括为保证各国在拟定促进发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能够考虑灵活性的因素。  更新了网站，其中提供了在WIPO开展的有关灵活性工作的资源，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资源。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立法落实－第二部分”。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另外写成一份文件(CDIP/7/3 Add.)。  在CDIP第九届会议上，与会代表讨论了将在未来有关专利灵活性的文件中分析的几项主题。就此，成员国被邀请就四项新主题提出意见(C.N.3345，2012年7月18日)。秘书处对这些意见进行了综述，加上额外信息后写成了一份文件，将作为第十届会议讨论未来工作的依据。  在CDIP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讨论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CDIP/10/11和CDIP/10/11 Add.)。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下列灵活性开展工作：  - 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第27条)；  -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TRIPS第27条）  WIPO与南非贸易和工业部(DTI)在德班联合举办了“落实和使用若干专利相关灵活性问题”区域研讨会，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17个国家的34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此外，来自南非的20名政府官员和来自制药业的五名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通用行业和商会的研究人员)。  这些研讨会增强了决策者对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中实施灵活性的实际要素的理解。具体实例和案例分析的使用和讨论帮助提高了对实施TRIPS协定的一系列灵活性手段去实现不同公共政策目标的意识。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WIPO技术援助和准则制定活动中与灵活性有关的WIPO活动的更多信息，可见WIPO知识产权灵活性网站 (H<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H)、文件CDIP/9/11，以及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2、3、4、8、9和10。 |

*建议15：*准则制定活动应：

1.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2.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3.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4.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21：*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44：*根据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WIPO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该建议在下列环境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WIPO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  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该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灵活且有包容性。 | 在2012年5月举办的第十八届会议上，SCP继续审议下列问题：(i)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专利顾问特权；以及(v)技术转让。  SCP在秘书处编拟或委托学术专家编拟的多项研究以及一些成员国提交的提案基础上审议了上述问题。  自2012年10月WIPO成员国大会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以来，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已举行了五次会议，即：2012年10月17日至19日举办的一次有关视障者/阅读障碍人士的例外和限制的闭会期间会议；2012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3年4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一次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4月18日至20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原定于2013年7月29日至8月2日举行，但是被推迟到2013年12月16日至20日。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已呈交给WIPO大会。(参见文件WO/GA/43/13)。  最后，于2013年6月18-28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了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该外交会议旨在最终缔结一项视障者/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公共作品的条约。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请参见文件WO/GA/43/9，其中载有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成果报告。  WIPO大会在2011年9月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十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2012/13年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政府间委员会根据任务授权在2013年举行了三次会议。请参见文件WO/GA/43“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制定一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国际协议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WIPO大会敦促SCT加快工作，以使大会在2013年就召开外交会议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事项的文件已呈交给WIPO大会。(见文件WO/GA/43/12)。  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 + - * 1. 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2、3、4；以及         2. 提交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的下述文件(WO/GA/43/16)：关于WIPO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

*建议16：*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  |
| --- | --- |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本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CDIP/4/3)的一部分，现为：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Rev.)的一部分。  此外，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进行落实，其中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于被不正当地授予专利权。 |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4/3 Rev.)得到成功实施。该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CDIP/9/7)。该项目已被纳入相关日常计划的主流之中。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请见本文件附件八中提供的项目进展报告。  在IGC中继续审议保存“公有领域”和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  开发了各项指导方针、信息资源和其他此类工具，有助于实际工作中更准确地确定未公开的传统知识，避免错误授予专利。  除包含在IP-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2、3和4。 |

*建议18.*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  |
| --- | --- |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IGC是根据大会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受成员国要求以及因此而作出的决定驱动的。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可提供大量资源和专门知识，为IGC谈判提供便利。 | WIPO大会于2011年将IGC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2年-2013年两年期。  IGC在2013年举行了三次会议。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 1. 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4；以及   2. 文件WO/GA/43/14，“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

*建议19：*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WIPO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WIPO开展的此种现有的活动。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 | --- |
| 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所叙述的通过计划1、3、14、15和18落实该建议外，建议19正在通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批准的下列项目加以处理：。   1.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CDIP/4/5 Rev.)； 2. 2010年1月开始落实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 3. “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CDIP/5/6 Rev.)。该项目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得到批准，2012年5月已完成；以及   此建议正经由两个项目处理：   1. 2011年1月开始落实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 2. 2012年11月月开始落实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CDIP/10/13)； | 除包含在IP-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3、9、14和15。  此外，请参见下列项目审评报告：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CDIP/10/5)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CDIP/10/6)，以“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CDIP/12/3)。  另外，还请参见本文件附件六和附件一中分别提供的另两个项目的进展报告。 |

*建议35：*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  |
| --- | --- |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提高经济学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学家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的能力。 | 以经济学为重点的分析报告——《2011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变化中的创新格局》推出。新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将于2013年公布。  关于知识产权不同方面和经济表现的11份经济学工作文件已出版。 |
| 编写参考文件，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并为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 正在开发知识产权经济学门户，以提供世界经济分析研究参考资源，帮助理解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的影响。 |
| 这些建议是“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正在直接处理的建议(载于文件CDIP/5/7 Rev.的项目DA\_35\_37\_01)。 | 项目从2010年7月开始落实。请参阅本文件附件七中提供的该项目进展报告。  除包含在IP-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文件A/51/5 Add.)，特别是计划16。 |

*建议42：*加强各项措施，根据WIPO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  |
| --- | --- |
| 实施战略 | 成　果 |
| 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WIPO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继续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WIPO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 | 在参加WIPO成员国大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大会以及WIPO举办的其他各类会议，例如SCP、SCCR、SCT、IGC和CDIP方面，本建议已得到落实。  加强各种措施以保证民间社会广泛参与WIPO的活动，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来解决非政府组织的利益和关切。  2012年4月，总干事主办了与所有经过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首次年度公开会议。  2012年，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和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取得了WIPO观察员地位。 |

[附件十四和文件完]

1.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2)
2.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部分。 [↑](#footnote-ref-3)
3. 在CDIP第八届会议(2012年11月)上从200个减少到160个。 [↑](#footnote-ref-4)
4.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5)
5.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部分。 [↑](#footnote-ref-6)
6.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7)
7.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8)
8.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部分。 [↑](#footnote-ref-9)
9.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10)
10.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11)
11.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12)
12.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部分第2节。 [↑](#footnote-ref-13)